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22199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71pv1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316023963J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雄 陈文雄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文雄 陈文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文雄 陈文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盈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M7L41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珏	11352343608230290	BH007806	王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填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珏	全文	BH007806	王珏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2024年06月)分区编号：51787209
打印人：hsousaser
单位编号：72013385
打印时间：2024年7月2日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906234117	王珏	3	3523.0	281.84	528.45	6475	129.5	6475	323.75	6475	323.75	2360.0	3.307	4.72	18.88	416.06	906.76	1322.82	
2	911824639	何海	3	3523.0	281.84	528.45	6475	129.5	6475	323.75	6475	323.75	2360.0	3.307	4.72	18.88	416.06	906.76	1322.82	
	合计							647.5		647.5		647.5		6.614		9.44	37.76	832.12	1813.52	2645.6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BNTL41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2343508230280，信用编号 BH0078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珏（信用编号 BH00780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9日



附1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BNTL41D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
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9日



附2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王珏(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BNTL41D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
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 珂

2024年7月29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60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61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2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63
附件 4 租赁合同	64
附件 5 项目备案	74
附件 6 水性油墨 MSDS	75
附件 7-1 白乳胶 MSDS	85
附件 7-2 白乳胶检测报告	87
附件 8 手工黄胶 MSDS	90
附件 9 洗车水 MSDS	92
附件 10 水性光油 MSDS	98
附件 11 墨盒 MSDS	105
附件 12 原项目批复	112
附件 13 原项目验收意见	115
附件 14 原改扩项目批复	120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125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126
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图	127
附图 4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图	128
附图 5 项目厂房 1 层平面布置图	129
附件 6 项目厂房 2 层平面布置图	1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41600-04-05-2781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文雄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科五路南边、科六路北边、滨江大道西边(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多层厂房 D1 栋)首层、二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0 分 9.667 秒; 北纬: 23 度 38 分 33.7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 于 2002 年 7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11 年 8 月被广东省政府授予省产业转移园“十大重点园区”, 2015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5 年 5 月 27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已通过《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审查意见文号为粤环审〔2015〕2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河高管委会〔2013〕3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主要从事彩盒、卡牌、纸箱、内盒、平卡、内托生产, 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p>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等产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相符。</p> <p>2、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彩盒、卡牌、纸箱、内盒、平卡、内托，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产业园禁止引进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企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进入和许可准入事项，建设单位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科五路南边、科六路北边、滨江大道西边（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多层厂房D1栋）首层、二层，所在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无自然保护区，无野生动植物、名胜古迹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保护目标，综合大气、地表水等环境因素考虑，项目选址是基本合理的。</p> <p>3、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科五路南边、科六路北边、滨江大道西边（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多层厂房D1栋）首层、二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用途一致，本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符合。</p> <p>4、与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p> <p>1)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科五路南边、科六路北边、滨江大道西边（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多层厂房D1栋）首层、二层，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p> <p>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p> <p>3)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河环〔2021〕30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环境功能区符合。</p> <p>5、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地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进行分析。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科五路南边、科六路北边、滨江大道西边（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多层厂房D1栋）首层、二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进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②大气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③土壤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底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满足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或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160220008	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省	河源市	源城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江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居住区、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项目未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未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纸箱印刷使用少量低挥发水性油墨、打印使用少量水性墨水，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

		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1-4.[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1-5.[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放，本项目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2646t/a，排放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只需用到少量水能及电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禁止类]园区附近的东江干流水体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3-2.[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3-3.[水/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 ² 统计）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191.63t/a、13.51t/a。3-3.[大气/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 ² 统计）各片区主要工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中兴片 11t/a、23t/a；高埔片 116t/a、198t/a。3-5.[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x、VOCs 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为彩盒、卡牌、纸箱、内盒、平卡、内托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建排污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646t/a，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情形（年排放量大于 300kg），无需实施等量替代。本项目无 SO ₂ 、NOx 排放，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4-2.[其他/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东江。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解决。4-3.[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减少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6、与《河源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要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加大对采用低效 NO_x 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力度，2023 年 6 月底前，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开展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第一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9. 提升大气综合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加强对相关产品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印刷、打印、印刷机清洁、过油热固、吸塑成型废气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达 80%，二级活性炭用于去除有机废气，企业拟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记录、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符合。

7、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提出：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p>根据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动态更新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 级、C 级企业管控，并推动 B 级、C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p> <p>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过程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印刷、打印、印刷机清洁、过油热固、吸塑成型废气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达 80%，未收集部分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有机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符合。</p> <p>8、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符合性分析</p> <p>《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提出“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其中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过程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印刷、打印、印刷机清洁、过油热固、吸塑成型废气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达 80%，未收集部分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有机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符合。</p> <p>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 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p>
--	--

	<p>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符合性分析</p> <p>（粤环发〔2019〕2号）文件要求：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12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他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与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对总量减排目标进度滞后于时序进度的地区，不得审批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对 VOCs 排放量小于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p>（粤环函〔2021〕537号）文件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 VOCs 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p> <p>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0.2646t/a 小于 0.3t/a，无需实行等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p> <p>10、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 VOCs 物料储存基本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6mg/m^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存放于室内设置有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印刷、打印、印刷机清洁、过油热固、吸塑成型废气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达 80%，未收集部分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有机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符合。</p> <p>11、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	---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1.1）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项目企业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企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符合。

12、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河环函〔2023〕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11. 涉VOCs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VOCs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 NO_x产生；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墨盒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s 含量低于 30% 的要求，水性光油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中网印刷油墨 VOCs 含量低于 30% 的要求，手工黄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乙酸乙烯酯类的其他 VOCs 含量限值低于 50g/L 的要求，洗车水符合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300g/L）限值，同时低于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VOC 含量（100g/L）要求；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过程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通风量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废气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项目使用的 VOCs 治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不属于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符合。</p> <p>13、与《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高管会〔2022〕16号）相符性分析</p> <p>管控单元依据高新区现行的片区划分为深河 A 区、中心区和明珠片区。在遵循省、市有关产业园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高新区全区范围内的集中居住区、办公区域以及区内教科研、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酸洗、喷涂等排放异味的生产工序的项目以及噪声较大的项目的要求。高新区全区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300 公斤以上的项目，与敏感区域距离尽量保持在 100 米以上。高新区全区范围内涉及距离控制类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厂房建设规划阶段建设单位须向生态环境审批管理部门征求意见，经确认同意后方可提交规划审批。同时，结合高新区实际形成了片区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p>（二）中心区</p> <p>中心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制造、食品饮料产业。管控要求：中心区现有个别工业企业与主导产业以及发展定位还存在较大差距，需根据园区总体规划和发展实际对现有个别企业进行引导，引导其逐步退出或搬迁。中心区内涉及到文化科研教育、医疗卫生、居住区环境敏感区域以及东江沿岸走廊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隔离带。中心区内东江干流、河道隔离带，以及周边的河流水域，以区域生态修复及保护工程、景观保护及应急救援为主，切实保护东江干流沿岸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廊道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p> <p>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含酸洗、喷涂等排放异味的生产工序的项目以及噪声较大的项目；本项目纸箱印刷，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2646t/a，排放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按要求与敏感区域距离保持在 100 米以上；印刷、印刷机清洁、过油热固、吸塑成型废气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达 80%，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高管会〔2022〕16号）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项目简介			
<u>搬迁前：</u>			
<p>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315023565L）于2017年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建设有“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324吨、五金件6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项目从事彩盒、卡牌印刷和彩盒五金配件加工，年收彩盒300吨、卡牌24吨、彩盒五金配件60吨。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建设单位于2023年在原项目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了改扩建（“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原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厂房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原改扩建项目主要内容如下：取消年产60吨彩盒五金配件，彩盒和卡牌年产量分别缩减为200吨和17吨，新增年产250万个纸箱、年产14万个内盒、年产450万个平卡，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历次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p>			
表 2-1 历次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行政许可部门、文号及时间
1	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324吨、五金件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324吨、五金件60吨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172号F栋一楼，由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租用河源中艺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2800m ² ，建筑面积为2560m ² 。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本项目主要经营彩盒及卡牌等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年印刷彩盒300吨、卡牌24吨、年加工彩盒五金配件60t/a。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河环建【2017】33号，2017年5月2日
2	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324吨、五金件6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自主验收，2018年9月20日
3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更名为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现有项目总用地面积25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598平方米，主要租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该公司决定对生产车间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改扩建后的彩盒生产工序和卡牌生产工序与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河高环审【2023】28号，2023年11月20日

		现有项目生产工序一致，产品依然是彩盒和卡牌。本项目改扩建主要内容如下：取消年产 60 吨彩盒五金配件，彩盒和卡牌年产量分别缩减为 200 吨和 17 吨，新增年产 250 万个纸箱、年产 14 万个内盒、年产 450 万个平卡，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	--	--	--

搬迁后：

现由于生产经营需求，建设单位拟将原有项目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 A）第一层 201”搬迁至“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科五路南边、科六路北边、滨江大道西边（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多层厂房 D1 栋）首层、二层”，迁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将终止原有厂房的租赁，不在原有厂房内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 3600m²，建筑面积 7200m²，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从事彩盒、卡牌、纸箱、内盒、平卡、内托生产，年生产彩盒 220 吨、卡牌 20 吨、纸箱 280 万个、内盒 15 万个、平卡 500 万个、内托 100 吨。项目拟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6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第 1 层，占地面积 3600m ² ，建筑面积 3600m ² ，主要设置备料区、生产区、仓库、办公室等功能区。 第 2 层，占地面积 3600m ² ，建筑面积 3600m ² ，主要设置备料区、生产区、仓库等功能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与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独立排水管道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进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打印、印刷机清洁、过油热固、吸塑成型废气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进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固废处理	1、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20m ² ，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 3、设置一个危废仓约 5m ² ，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彩盒	220	吨	产品规格尺寸按客户订单生产。
卡牌	20	吨	产品规格尺寸按客户订单生产。
纸箱	280	万个	产品规格尺寸按客户订单生产。
内盒	15	万个	产品规格尺寸按客户订单生产。
平卡	500	万个	产品规格尺寸按客户订单生产。
内托	100	吨	自用，不外售

4、主要生产单元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印刷机	/	台	4	印刷
2	数码打印机	/	台	1	打印
3	分纸机	/	台	2	分纸
4	粘钉一体机	/	台	1	钉粘箱
5	开槽机	/	台	1	开槽
6	打角机	/	台	1	打角
7	糊盒机	/	台	1	粘盒
8	过油机	/	台	1	过油热固
9	裱纸机	/	台	1	裱纸
10	裱卡机	/	台	1	裱卡
11	覆膜机	/	台	1	覆膜
12	切纸机	/	台	1	切纸
13	粘盒机	/	台	1	粘盒
14	压切机	/	台	1	模切
15	鸡眼机	/	台	1	打鸡眼
16	打孔机	/	台	1	打孔
17	啤机	/	台	1	模切
18	吸塑机	/	台	4	吸塑成型
19	5 色彩印机	/	台	1	彩印

备注：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5、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最大仓储量	物料性质	储存位置	用途	来源
1	白纸板	150	20	固态	原料仓	原料	国内采购
2	坑纸	140	20	固态		原料	国内采购
3	白卡纸	30	5	固态		原料	国内采购
4	PVC 片	100	10	固态		原料	国内采购
5	白乳胶	0.8	0.05	液态		裱纸	国内采购
6	手工黄胶	0.3	0.1	液态		粘盒	国内采购
7	水性光油	0.5	0.2	液态		过油热固	国内采购
8	洗车水	0.15	0.05	液态		印刷机清洁	国内采购
9	PS 版	2400	100	固态		彩盒及卡 牌印刷	国内采购
10	纸板	450	50	固态		原料	国内采购
11	水性油墨	1	0.2	液态		彩盒及卡 牌、纸箱 印刷	国内采购
12	墨盒	0.01	0.001	固态		数码打印	国内采购
13	保护膜	2	0.2	固态		覆膜	国内采购
14	润滑油	0.3	0.1	液态		设备维修	国内采购
15	打包带	0.5	0.1	固态		包装	国内采购

备注: 外购已出版好的 PS 版, 无需自行出版, 直接使用。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表 2-6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	理化性质	VOCs 含量	是否有 MSDS	备注
1	白乳胶	本项目使用白乳胶, 主要是由聚乙烯醇(12%)、乙酸乙烯脂(20%)、玉米淀粉(8%)、消泡剂(1.5%)、自来水(58.50%)。液态、乳白色, 无味。	0%	有 MSDS 及 SGS 报 (型号 RX-303)	用于彩盒的生产
2	水性光油	本项目使用的是水性光油, 该光油主要是由丙烯酸树脂乳液(54% (含固量 40%))、蜡乳液(16% (含固量 30%))、去离子水(29%)及消泡剂流平剂(1%), 不含苯、甲苯及二甲苯。乳白色液体, 完全溶于水, 无毒、低成本, 材料来源广泛, 光泽度好, 对印刷品颜色无影响, 被印物光亮, 在长期强烈日光的照射下, 水性上泛黄; 耐磨性强, 抗刮痕; 结膜速度快, 干燥迅速。	26.4%	有 MSDS	用于彩盒的生产
4	洗车水 (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使用洗车水擦拭印刷机墨辊, 使用时, 直接用洗车水原液进行擦拭, 无需加水调配。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 72%、白油(矿物油)8%、乳化剂 9.5%、香精 0.5%, 不含苯、甲苯和二甲苯等, 为透明清香的液体。	8%	有 MSDS	用于纸箱、彩盒、卡牌的生产

					产
5	手工黄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乳白色液体，成份为EVA乳液55%（含固量50%），醋丙乳液35%，增粘树脂10%，不含苯、甲苯、二甲苯。	0%	有MSDS	用于 彩盒 的生 产
6	水性油墨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是水性油墨，该水性油墨主要是由酞菁蓝（15%）、聚丙烯酸（10%）、乙醇胺（0.5%）、低密度聚乙烯（1.5%）、水（73%），不含苯、甲苯及二甲苯。黑色液体，易溶于水。	10.5%	有MSDS	用于 纸箱、 彩盒、 卡牌 的生 产
7	墨盒	本项目打印工序的墨盒是属于水性油墨，该墨盒主要是由着色剂（3-8%）、表面活性剂（0.3-2.0%）、甘油（10-35%）、乙二醇（5-20%）、水（平衡），不含苯、甲苯及二甲苯。密度约1.0-1.1。	20%	有MSDS	用于 纸箱 的生 产

根据项目水性油墨成分（详见附件6），水性油墨VOCs成分主要为聚丙烯酸和乙醇胺，则VOC含量为10.5%，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喷墨印刷油墨30%的VOCs含量限值；根据项目水性光油成分（详见附件10），水性光油VOC成分主要为丙烯酸树脂中的固体成分和蜡乳液中的固体成分，则VOC含量为26.4%，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中网印刷油墨30%的VOCs含量限值。

根据项目手工黄胶成分及MSDS报告（详见附件8），手工黄胶VOCs含量为0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聚乙酸乙烯酯类的其他VOCs含量限值50g/L。

根据项目洗车水成分（详见附件9），洗车水VOC成分主要为白油（矿物油）8%，换算后VOC含量为80g/L，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半水基清洗剂VOC含量（300g/L）限值，同时低于表2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VOC含量（100g/L）要求，属于低VOC含量清洗剂。

根据项目墨盒成分（详见附件11），墨盒VOCs成分主要为乙二醇，按最大量计，则VOC含量为20%，本项目采用数码打印机打印，属于喷墨打印，所以墨盒VOC含量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喷墨印刷油墨30%的VOCs含量限值。

6、人员及生产制度

1)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260天，1班制，每班8小时。

2) 劳动定员：项目拟劳动定员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生活用水量1.1538t/d（300t/a），无生产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与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独立排水管道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3) 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供电稳定，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锅炉。

4) 空调通风系统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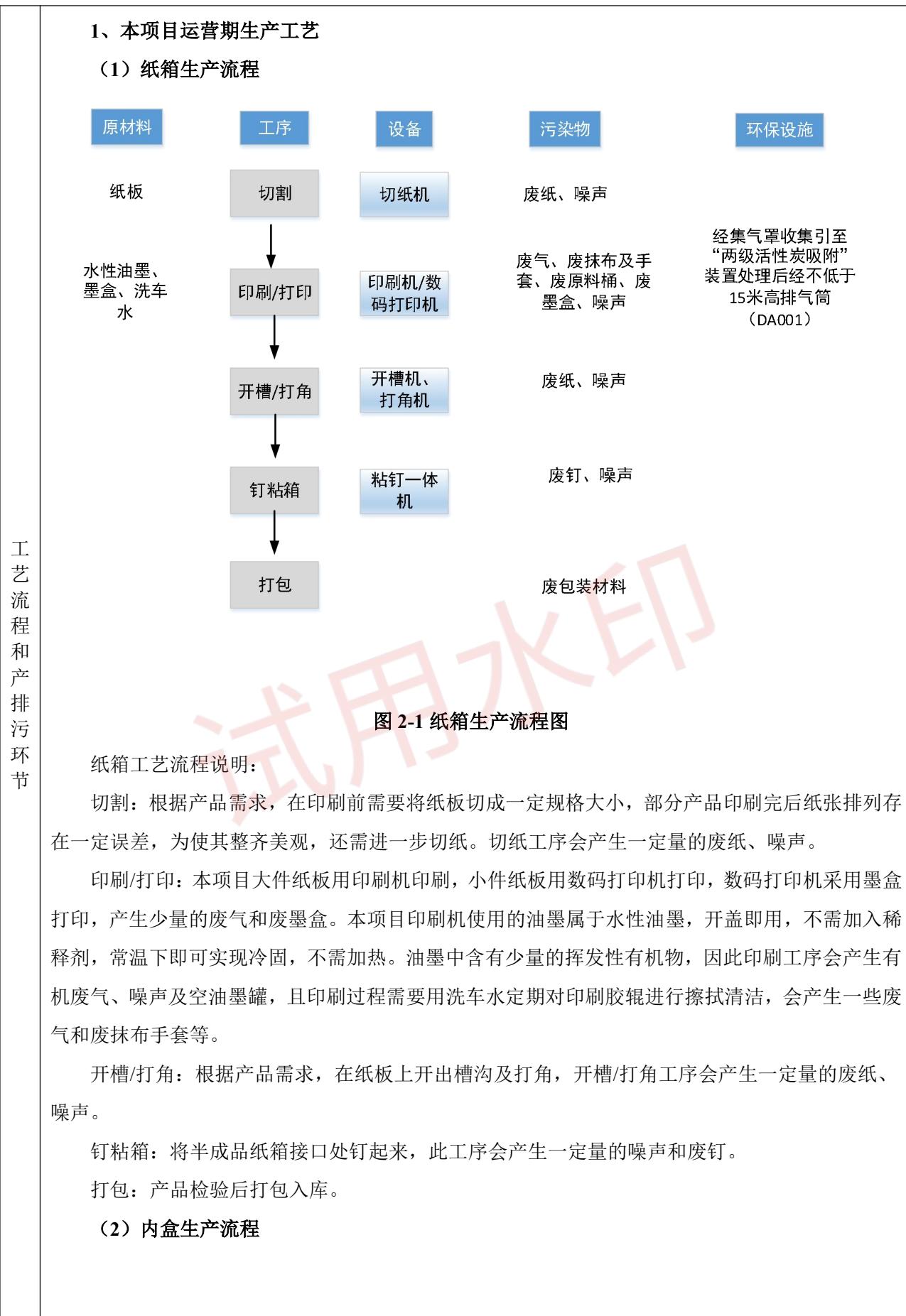
本项目无需供暖，主要通风设施为风扇、排气扇及分体式空调。

8、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北面、南面均为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空地，东面为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宿舍区，西面为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厂房D2栋。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2。

9、厂房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为2层厂房，第1层，占地面积3600m²，建筑面积3600m²，主要设置备料区、生产区、仓库、办公室等功能区。第2层，占地面积3600m²，建筑面积3600m²，主要设置备料区、生产区、仓库等功能区。纵观厂房平面布置图，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区域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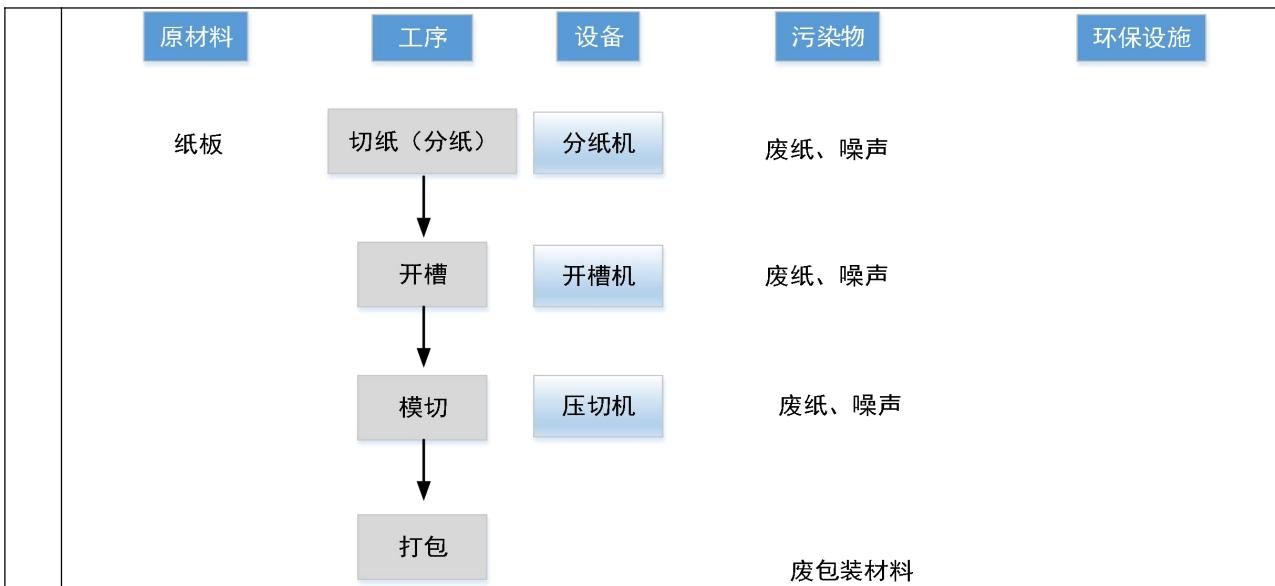


图 2-2 内盒生产流程图

内盒工艺流程说明：

切纸（分纸）：根据产品需求，在印刷前需要将纸张切成一定规格大小，部分产品印刷完后纸张排列存在一定误差，为使其整齐美观，还需进一步切纸。切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

开槽：根据产品需求，在纸板上开出槽沟，开槽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

模切：模切是印刷品后期加工的一种裁切工艺，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模切过程会产生边角废纸及噪声。

打包：产品检验后打包入库。

(3) 平卡生产流程



图 2-3 平卡生产流程图

平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切纸（分纸）：根据产品需求，在印刷前需要将纸张切成一定规格大小，部分产品印刷完后纸张排列存在一定误差，为使其整齐美观，还需进一步切纸。切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

打包：产品检验后打包入库。

(4) 彩盒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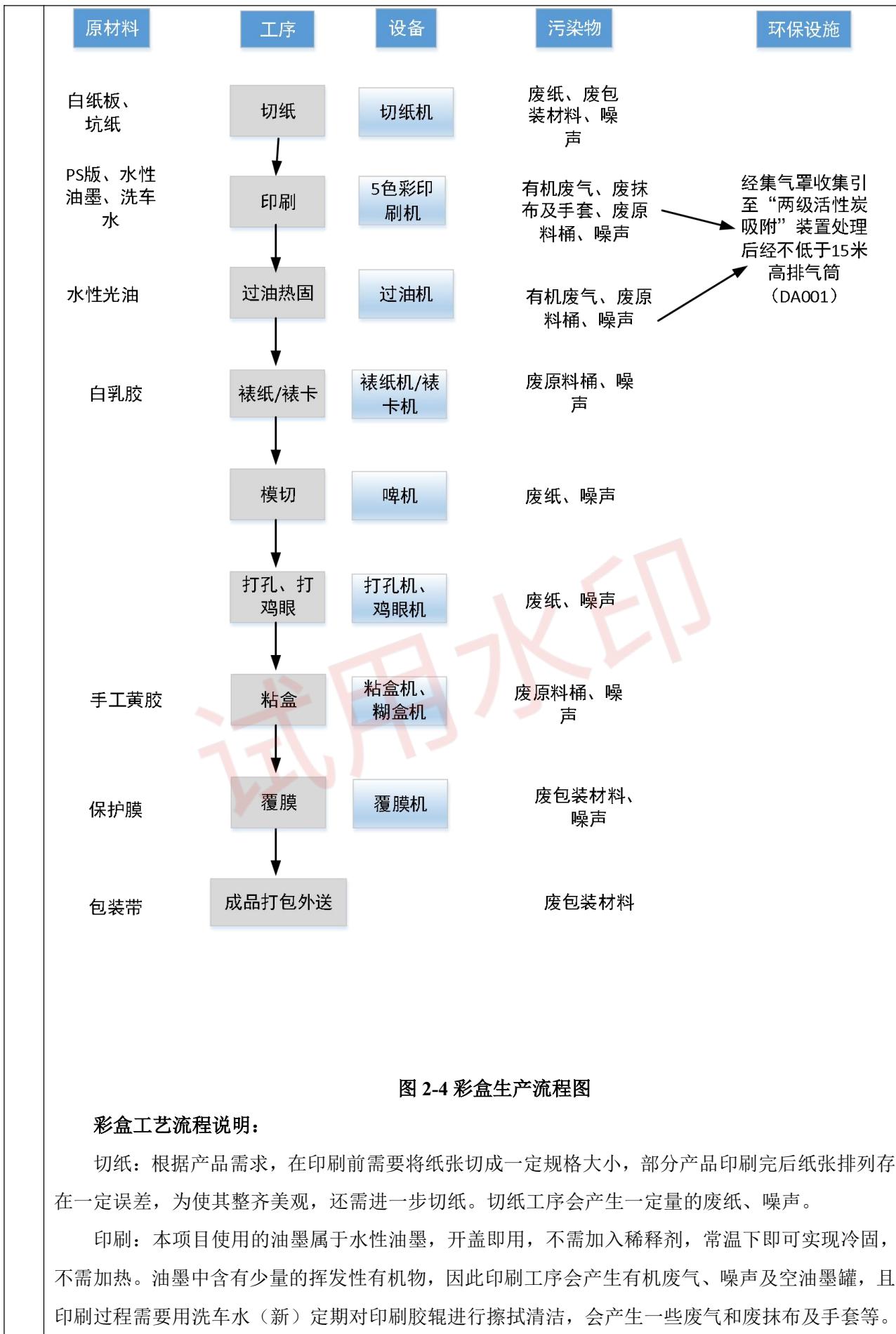


图 2-4 彩盒生产流程图

彩盒工艺流程说明:

切纸: 根据产品需求,在印刷前需要将纸张切成一定规格大小,部分产品印刷完后纸张排列存在一定误差,为使其整齐美观,还需进一步切纸。切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

印刷: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水性油墨,开盖即用,不需加入稀释剂,常温下即可实现冷固,不需加热。油墨中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空油墨罐,且印刷过程需要用洗车水(新)定期对印刷胶辊进行擦拭清洁,会产生一些废气和废抹布及手套等。

过油热固：本项目制作部分包装盒经印刷后，需要通过上油机上光油，来增加纸制品的光泽度、耐水性及耐磨性，过油同时通过加热电热杆进行热固处理，该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及空光油桶产生。

裱纸/裱卡：裱纸/裱卡是指通过裱纸机/裱卡机将底纸和面纸糊粘贴在一起，该过程会使用到白乳胶，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属环保型，不产生废气，此工序只产生噪声和空浆糊桶产生。

模切：模切是印刷品后期加工的一种裁切工艺，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模切过程会产生边角废纸及噪声。

打孔、打鸡眼：利用打鸡眼机在印刷品上打出孔洞。过程会产生边角废纸及噪声。

粘盒：生产纸盒过程中，印刷、模切后，使用手工黄胶在粘合机、糊盒机上进行粘盒，粘盒在常温下操作，粘盒过程不会有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空胶水桶。

覆膜：利用覆膜机将成品贴上保护膜。只是单纯附上保护膜，不加温，不使用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成品打包外送：成品经检查合格后，打包，定期外送。

(5) 卡牌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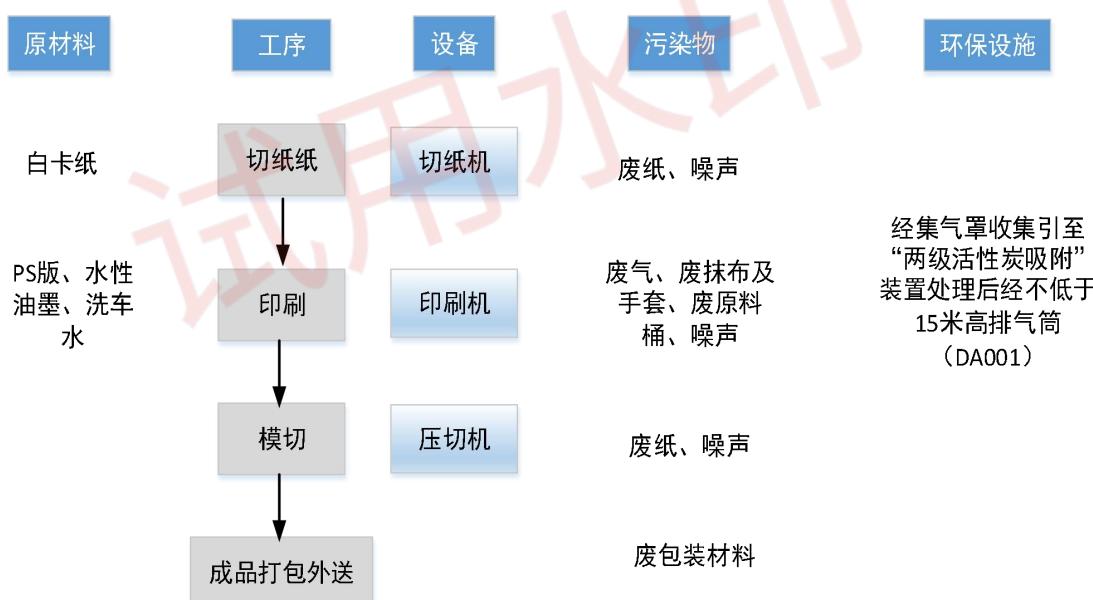


图 2-5 卡牌生产流程图

卡牌工艺流程说明：

切纸：根据产品需求，在印刷前需要将白卡纸切成一定规格大小，部分产品印刷完后纸张排列存在一定误差，为使其整齐美观，还需进一步切纸。切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

印刷：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水性油墨，开盖即用，不需加入稀释剂，常温下即可实现冷固，不需加热。油墨中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空油墨罐，且印刷过程需要使用洗车水定期对印刷胶辊进行擦拭清洁，会产生一些废气和废抹布及手套等。

模切：模切是印刷品后期加工的一种裁切工艺，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模切过程会产生边角废纸及噪声。

成品打包外送：成品经检查合格后，打包，定期外送。

(6) 内托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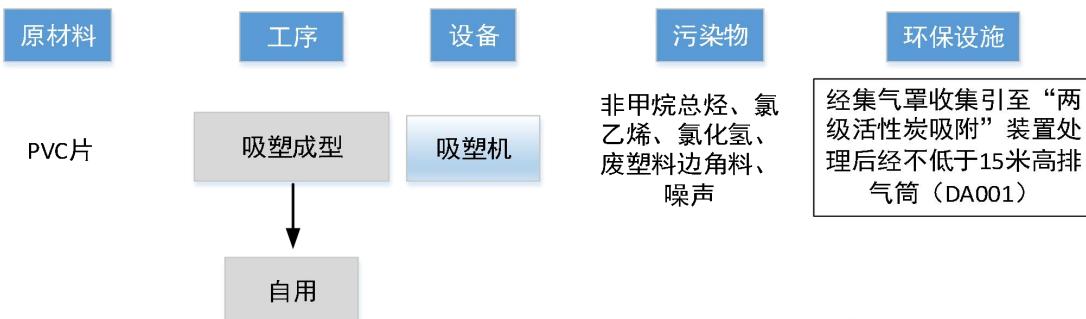


图 2-6 内托生产流程图

内托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卡牌、平卡等产品在包装是需要用到内托盛装，使用PVC片在吸塑机上进行吸塑成型，过程温度为70℃左右，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废塑料边角料、噪声。

2、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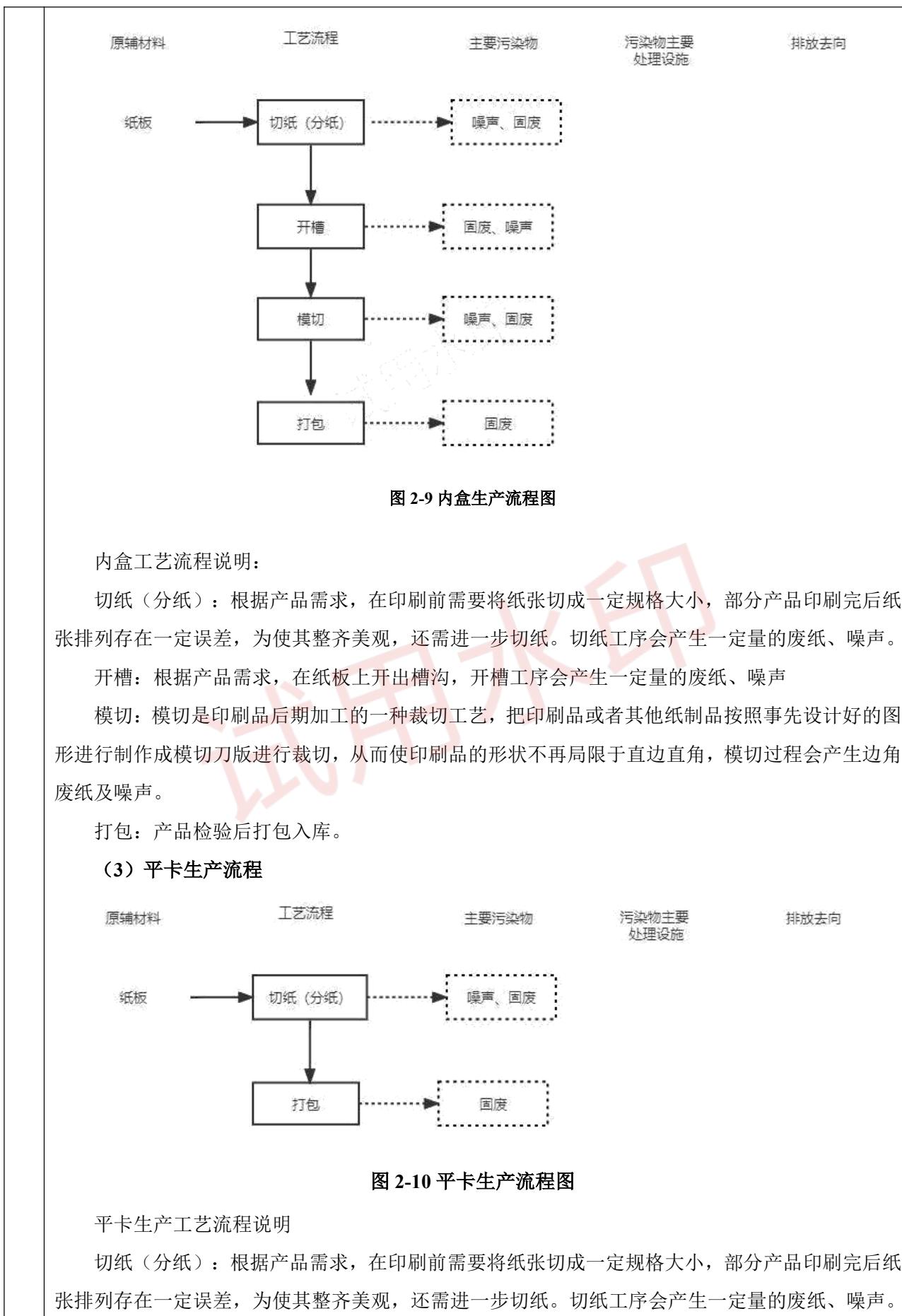
表 2-5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治理设施和排放口
废气	有机废气	总 VOCs	印刷、打印、印刷机清洁、过油热固	“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吸塑成型	
	无机废气	氯化氢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氨氮等	员工办公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	交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处理
		废塑料边角料	/	
		废纸	/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水性油墨、洗车水、水性光油、白乳胶、手工黄胶、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墨盒	墨水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废抹布及手套	洗车水、油墨		
		废含油抹布	润滑油		
		废活性炭	总VOCs、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废气处理	
噪声		印刷机、切纸机、压切机等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印刷机、切纸机、压切机等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试用水平印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p>	<p>原有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 A）第一层 201，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如下：</p> <h3>1、原有项目生产工艺</h3> <h4>(1) 纸箱生产流程</h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原辅材料</th><th style="text-align: left;">工艺流程</th><th style="text-align: left;">主要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纸板</td><td>切割</td><td>噪声、固废</td><td></td><td></td></tr> <tr> <td>水性油墨</td><td>印刷</td><td>噪声、废气、固废</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td></tr> <tr> <td></td><td>开槽</td><td>固废、噪声</td><td></td><td></td></tr> <tr> <td></td><td>钉粘箱</td><td>噪声、固废</td><td></td><td></td></tr> <tr> <td></td><td>打包</td><td>固废</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8 纸箱生产流程图</p> <p>纸箱工艺流程说明：</p> <p>切割：根据产品需求，在印刷前需要将纸板切成一定规格大小，部分产品印刷完后纸张排列存在一定误差，为使其整齐美观，还需进一步切纸。切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p> <p>印刷：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水性油墨，开盖即用，不需加入稀释剂，常温下即可实现冷固，不需加热。油墨中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空油墨罐，且印刷过程需要用洗车水（新）定期对印刷胶辊进行擦拭清洗，会产生一些废气和废抹布手套等。</p> <p>开槽：根据产品需求，在纸板上开出槽沟，开槽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p> <p>钉粘箱：将半成品纸箱接口处钉起来，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和废钉。</p> <p>打包：产品检验后打包入库。</p> <h4>(2) 内盒生产流程</h4>	原辅材料	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纸板	切割	噪声、固废			水性油墨	印刷	噪声、废气、固废	二级活性炭吸附			开槽	固废、噪声				钉粘箱	噪声、固废				打包	固废		
原辅材料	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纸板	切割	噪声、固废																													
水性油墨	印刷	噪声、废气、固废	二级活性炭吸附																												
	开槽	固废、噪声																													
	钉粘箱	噪声、固废																													
	打包	固废																													



打包：产品检验后打包入库。

(4) 彩盒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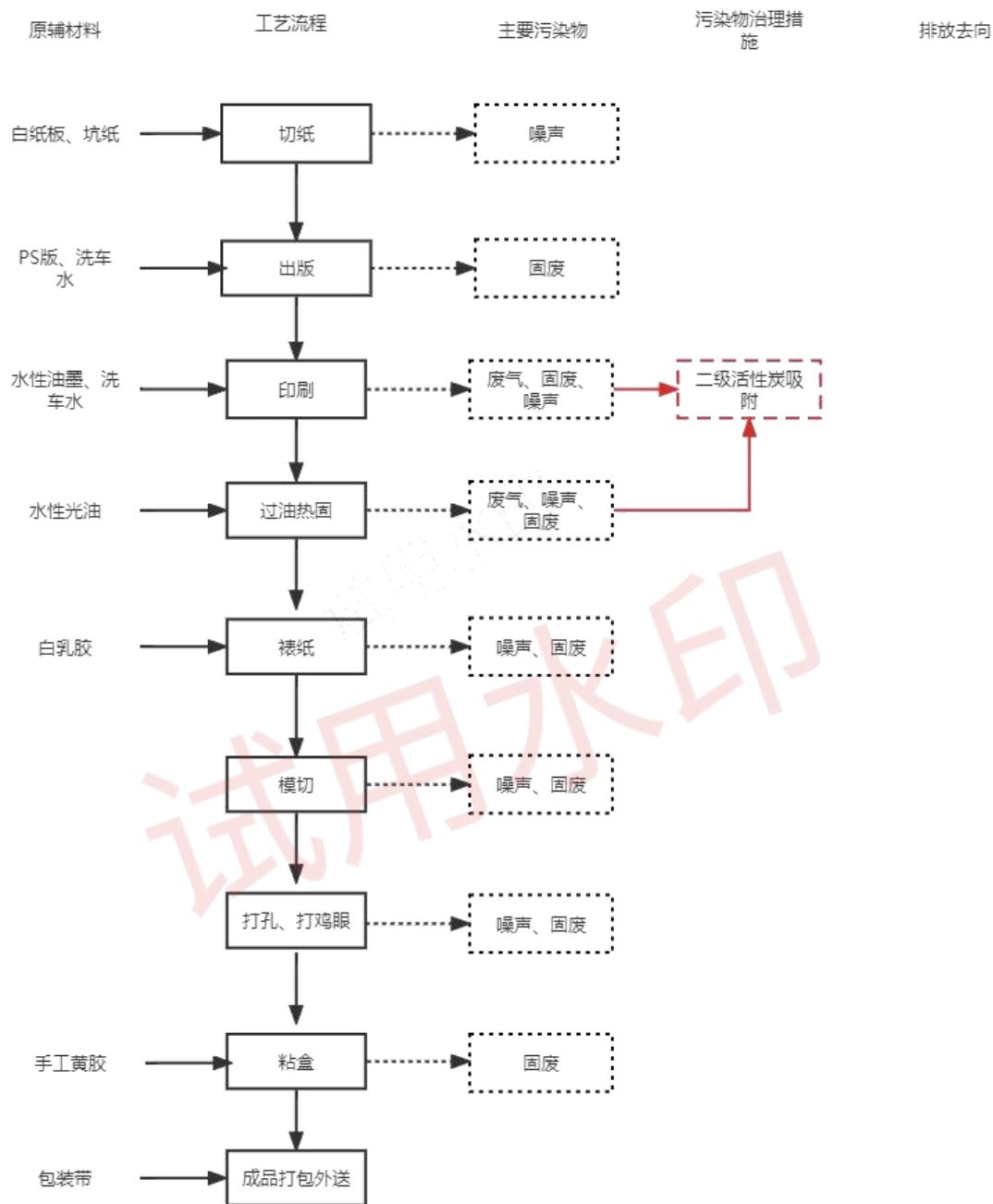


图 2-11 彩盒生产流程图

彩盒工艺流程说明：

切纸：根据产品需求，在印刷前需要将纸张切成一定规格大小，部分产品印刷完后纸张排列存在一定误差，为使其整齐美观，还需进一步切纸。切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

出版：本项目出版过程中要清洗PS版，实际PS版的清洗是用洗版抹布擦拭，产生废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印刷：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水性油墨，开盖即用，不需加入稀释剂，常温下即可实现冷固，

不需加热。油墨中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空油墨罐，且印刷过程需要用洗车水（新）定期对印刷胶辊进行擦拭清洁，会产生一些废气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过油热固：本项目制作部分包装盒经印刷后，需要通过上油机上光油，来增加纸制品的光泽度、耐水性及耐磨性，过油同时通过加热电热杆进行热固处理，该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噪声及空光油桶产生。

裱纸：裱纸是指通过裱纸机将底纸和面纸糊粘贴在一起，该过程会使用到白乳胶，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属环保型，不产生废气，此工序只产生噪声和空浆糊桶产生。

模切：模切是印刷品后期加工的一种裁切工艺，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模切过程会产生边角废纸及噪声。

打孔、打鸡眼：利用打鸡眼机在印刷品上打出孔洞。过程会产生边角废纸及噪声。

粘盒：生产纸盒过程中，印刷、模切后，使用手工黄胶手工粘盒，手工粘盒在常温下操作，粘盒过程不会有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空胶水桶。

成品打包外送：成品经检查合格后，打包，定期外送。

（5）卡牌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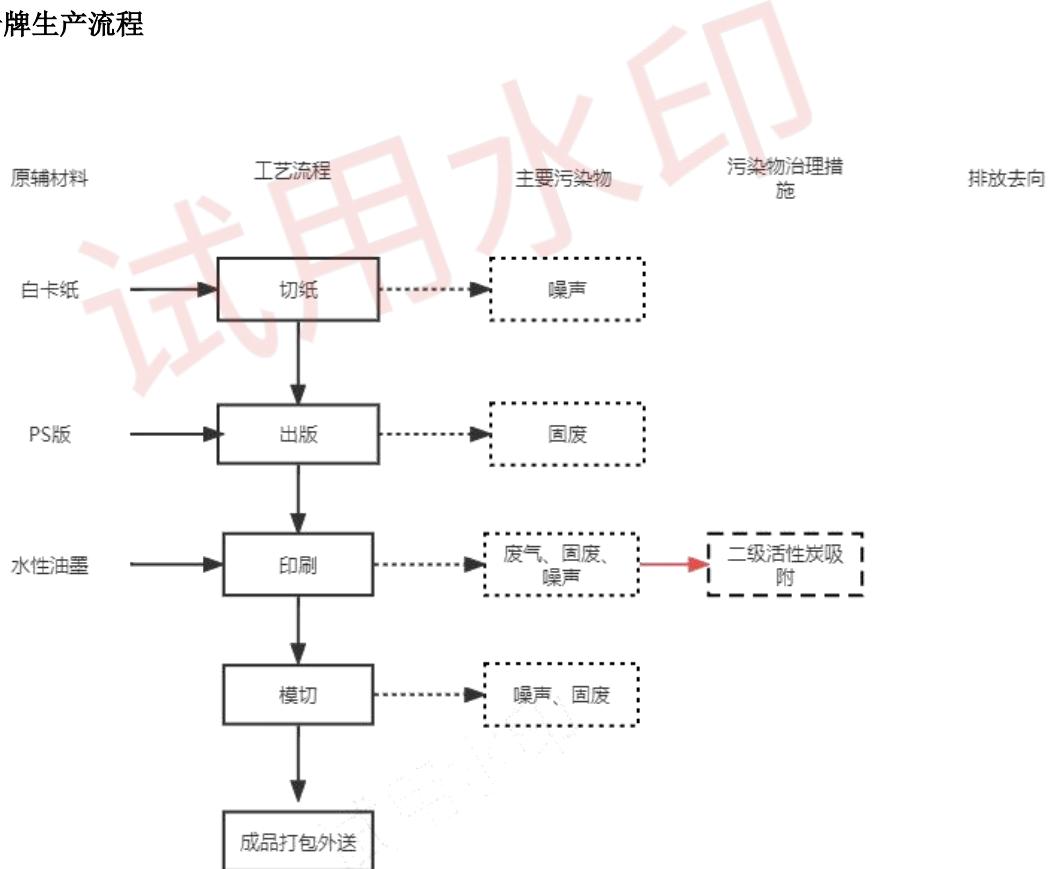


图 2-12 卡牌生产流程图

卡牌工艺流程说明：

切纸：根据产品需求，在印刷前需要将白卡纸切成一定规格大小，部分产品印刷完后纸张排列存在一定误差，为使其整齐美观，还需进一步切纸。切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噪声。

出版：本项目出版过程中要清洗PS版，实际PS版的清洗是用洗版抹布擦拭，产生废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印刷：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水性油墨，开盖即用，不需加入稀释剂，常温下即可实现冷固，不需加热。油墨中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空油墨罐，且印刷过程需要使用洗车水（新）定期对印刷胶辊进行擦拭清洗，会产生一些废气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模切：模切是印刷品后期加工的一种裁切工艺，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模切过程会产生边角废纸及噪声。

成品打包外送：成品经检查合格后，打包，定期外送。

主要污染工序

表2-11 原有项目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气		有机废气	总 VOCs	印刷、印刷机清洁、过油热固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氨氮等	员工办公生活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	
		废纸	/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水性油墨、洗车水、水性光油、白乳胶、手工黄胶、润滑油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废抹布及手套	洗车水、油墨	
		废含油抹布	润滑油	
		废活性炭	总 VOCs	废气处理
噪声		印刷机、切纸机、压切机等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印刷机、切纸机、压切机等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表2-1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原采取的措施	排放标准
大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0.252mg/m ³	0.1334t/a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两级活性炭吸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污染物				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TVOC 排放限值较严者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62m ³ /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200mg/l 118mg/l 90mg/l 29.1mg/l	0.0324t/a 0.0191t/a 0.0146t/a 0.0047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废纸 废原料桶 废润滑油 废抹布及手套 废含油抹布 废活性炭	2.34t/a 0.05t/a 8.6t/a 0.07t/a 0.96t/a 0.05t/a 0.02t/a 3.4388t/a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分类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处理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通风设备运作时产生噪声		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区中部，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及隔音处理	进行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施或设备须避开居住区等易受影响的区域，严格落实隔声、减振等各项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迁建前各类污染物已妥善处理后达标排放，最大程度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原有项目建成至今未接到环保投诉，经过上述措施处理，随着项目的搬迁，原有项目不会遗留							

环境问题，同时建议搬迁后项目严格落实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相关环保规定，按照要求办理环保手续，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试用水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河源市环境质量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 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kqhjxx/content/post_587717.html ），2023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2，达标天数362天，达标率为99.2%，其中优的天数为234天，良的天数为128天，轻度污染3天。空气首要污染物为PM ₁₀ 、O ₃ 和PM _{2.5} 。我市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和PM 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5μg/m ³ 、15μg/m ³ 、38μg/m ³ 和20μg/m ³ ，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120μg/m ³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3年源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截图如下：																		
表1 2023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排名情况																		
县区	SO ₂ (μ g/m ³)	NO ₂ (μ g/m ³)	PM ₁₀ (μ g/m ³)	PM _{2.5} (μ g/m ³)	CO第95 百分数 (mg/ m ³)	O ₃ 8h第 90百分位 数 (μg/ m ³)	AQI标 率 (%)	环境空气质量										
								综合指 数	排名									
东源县	8	12	32	16	0.9	117	99.7	2.3	4									
和平县	8	18	39	22	1.0	114	99.2	2.73	6									
连平县	8	14	29	18	0.8	106	99.5	2.26	3									
龙川县	7	12	34	16	0.8	108	99.5	2.25	2									
紫金县	6	7	28	16	1.0	105	99.7	2.05	1									
源城区	5	16	37	20	0.9	119	99.5	2.54	5									

图3-1 《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截图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常规大气污染物年平均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项目产生的废气 VOCs 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特征污染物，故无需监测或引用相关监测数据。

	<p>2、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东江和高埔小河，东江为II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高埔小河的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属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东江及高埔小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划分，东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高埔小河为东江一级支流，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因此高埔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2023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保持全省第一。</p> <p>（一）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p> <p>全市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达标率为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新丰江水库水质为I类，白溪水库等7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为地表水II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新丰江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中营养。</p> <p>（二）国控地表水</p> <p>全市7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枫树坝水库”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类，水质状况为优；“龙川城铁路桥”“东江江口”“浰江出口”“榄溪渡口”4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状况为优；“莱口水电站”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p> <p>（三）省考地表水</p> <p>全市10个省考（含7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枫树坝水库”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类，水质状况为优；“龙川城铁路桥”“东源仙塘”“东江江口”“浰江出口”“榄溪渡口”“隆街大桥”“石塘水”7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状况为优；“莱口水电站”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p> <p>（四）省界河流</p> <p>全市2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100%。2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均达到II类水质目标，水质状况为优。</p> <p>（五）市界河流</p> <p>全市3个跨市界断面中有2个断面水质状况为优，1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优良率为100%。3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的“莱口水电站”断面、与惠州交界的“江口”断面、与韶关交界的“马头福水”断面。其中“江口”和“马头福水”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II类，水质状况为优；“莱口水电站”断面水质为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p> <p>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4年5月）》数</p>
--	--

据统计，数据显示东江河源段 6 个断面分别为枫树坝水库、龙川城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开展监测的 6 个断面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水质类别均达到 II类水标准。

表 3-1 2024 年 5 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II	达标
2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II	达标
3		龙川城下	河流型	II	达标
4		东源仙塘	河流型	II	达标
5		河源临江	河流型	II	达标
6		东江江口	河流型	II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河环[2021]3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表（2021年版）编制技术指南，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则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也不用引用所在区的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噪声现状进行评价。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因此，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科五路南边、科六路北边、滨江大道西边（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多层厂房 D1 栋）首层、二层，周边生态环境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已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因此，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主要从事彩盒、卡牌、纸箱、内盒、平卡、内托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在营运过程中做好各种防护措施，确保附近各居住区的生活不受影响。主要环境保护级别如下：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目标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p>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th> <th rowspan="2">影响人数</th> <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面</td> <td>金泽苑</td> <td>0</td> <td>420</td> <td>约420m</td> <td>约300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td> </tr> <tr> <td>2</td> <td>北面</td> <td>凤凰公馆</td> <td>0</td> <td>440</td> <td>约440m</td> <td>约200人</td> </tr> <tr> <td>3</td> <td>东南面</td> <td>敏捷悦江府</td> <td>210</td> <td>-420</td> <td>约470m</td> <td>约500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方位	目标名称	坐标/m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影响人数	保护类别	X	Y	1	北面	金泽苑	0	420	约420m	约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	2	北面	凤凰公馆	0	440	约440m	约200人	3	东南面	敏捷悦江府	210	-420	约470m
序号	方位	目标名称	坐标/m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影响人数	保护类别																															
			X	Y																																		
1	北面	金泽苑	0	420	约420m	约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																															
2	北面	凤凰公馆	0	440	约440m	约200人																																
3	东南面	敏捷悦江府	210	-420	约470m	约500人																																
注：坐标以本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中心经纬度为：114°40'9.667"E, 23°38'33.706"N，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																																						
<p>2、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p> <p>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高埔小河、东江。高埔小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东江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p>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th> <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南面</td> <td>高埔小河</td> <td>0</td> <td>-1530</td> <td>约1530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td> </tr> <tr> <td>2</td> <td>东面</td> <td>东江</td> <td>380</td> <td>0</td> <td>约380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方位	目标名称	坐标/m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保护类别	X	Y	1	南面	高埔小河	0	-1530	约15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东面	东江	380	0	约3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序号	方位	目标名称	坐标/m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保护类别																																
			X	Y																																		
1	南面	高埔小河	0	-1530	约15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东面	东江	380	0	约3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p>3、声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p> <p>本项目所处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建设单位应注意控制运营期噪声的排放，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相关要求。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废气有组织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4、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 VOCs</td> <td>15</td> <td>80</td> <td>2.55</td> <td>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70</td> <td>/</td> <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5</td> <td>100</td> <td>0.21</td> <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 </tr> <tr> <td>氯乙烯</td> <td>15</td> <td>36</td> <td>0.64</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总 VOCs	15	80	2.55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15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氯化氢	15	100	0.2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乙烯	15	36	0.64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总 VOCs	15	80	2.55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15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氯化氢	15	100	0.2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乙烯	15	36	0.64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 50% 执行。

表 3-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类型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有机废气	VOCs	2.0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氯乙烯	0.6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机废气	氯化氢	0.20	
厂区内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往高埔河。具体限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出水标准 (单位: mg/L)	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 出水标准(单位: mg/L)
1	CODcr	500	20
2	BOD ₅	300	4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表 3-7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控制指标</th> <th>迁建前控制量 (t/a)</th> <th>本项目控制量 (t/a)</th> <th>迁建后控制量 (t/a)</th> <th>变化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VOCs</td> <td>有组织</td> <td>0.0157</td> <td>0.0441</td> <td>0.0441</td> <td>+0.0284</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1177</td> <td>0.2205</td> <td>0.2205</td> <td>+0.1028</td> </tr> <tr> <td colspan="2">总计 (VOCs)</td><td>0.1334</td><td>0.2646</td><td>0.2646</td><td>+0.1312</td></tr> </tbody> </table>			控制指标		迁建前控制量 (t/a)	本项目控制量 (t/a)	迁建后控制量 (t/a)	变化量 (t/a)	VOCs	有组织	0.0157	0.0441	0.0441	+0.0284	无组织	0.1177	0.2205	0.2205	+0.1028	总计 (VOCs)		0.1334	0.2646	0.2646
控制指标		迁建前控制量 (t/a)	本项目控制量 (t/a)	迁建后控制量 (t/a)	变化量 (t/a)																				
VOCs	有组织	0.0157	0.0441	0.0441	+0.0284																				
	无组织	0.1177	0.2205	0.2205	+0.1028																				
总计 (VOCs)		0.1334	0.2646	0.2646	+0.1312																				
备注：本项目吸塑成型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好，项目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较小，可忽略，所以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打印、印刷机清洁、过油热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总VOCs），吸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极少量的氯乙烯、氯化氢。</p> <p>1) 源强分析</p> <p>①印刷、打印</p> <p>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印刷机在纸箱、彩盒、卡牌制品上印字或图案，在打印工序使用数码打印机在纸箱上印字，项目使用的油墨和墨盒为水性油墨，本项目印刷、打印工序中使用的水性油墨和墨盒含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在生产过程中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总VOCs计）。</p> <p>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酞菁蓝（15%）、聚丙烯酸（10%）、乙醇胺（0.5%）、低密度聚乙烯（1.5%）、水（73%），其中会挥发组分是聚丙烯酸和乙醇胺，所以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组分含量为10.5%，本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1.0t/a，总VOCs产生量为0.105t。</p> <p>墨盒主要成分为着色剂（3-8%）、表面活性剂（0.3-2.0%）、甘油（10-35%）、乙二醇（5-20%）、水（平衡），其中会挥发组分是乙二醇，所以项目使用的墨盒挥发组分含量为20%，本项目墨盒年使用量0.01t/a，总VOCs产生量为0.002t。</p> <p>综上，印刷、打印工序总VOCs产生量为0.107t。</p> <p>②印刷清洁</p> <p>本项目印刷机使用洗车水进行擦拭清洁，本项目印刷机清洁中使用的洗车水含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在生产过程中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总VOCs计），洗车水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72%、白油（矿物油）8%、乳化剂9.5%、香精0.5%，其中会挥发组分是白油（矿物油），所以项目使用的洗车水挥发组分含量为8%，本项目洗车水年使用量0.15t/a，总VOCs产生量为0.012t。</p> <p>③过油热固</p> <p>本项目过油热固工序使用过油机在彩盒制品上上光油及热固，本项目过油热固工序中使用的水性光油含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在生产过程中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总VOCs计），水性光油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乳液（54%（含固量40%））、蜡乳液（16%（含固量30%））、去离子水（29%）及消泡剂流平剂（1%），其中会挥发组分是丙烯酸树脂中的固体成分和蜡乳液中的固体成分，所以项目使用的水性光油挥发组分含量为26.4%，本项目水性光油年使用量0.5t/a，总VOCs产生量为0.132t。</p>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总 VOCs 总产生量为 0.251t。

④吸塑成型

本项目吸塑过程 PVC 塑料片材因为温度升高，导致软化的过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吸塑成型过程中 PVC 塑料片材作业温度约为 70℃，低于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PVC170℃左右开始分解），理论上不会有聚合物裂解产生单体，但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分子间剪切挤压导致部分化学键断裂，可能产生游离单体废气，由于各类单体废气产生比例和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可能存在的极少量的氯乙烯、氯化氢，氯乙烯、氯化氢进行定性分析，因此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分析。根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料片材吸塑-裁切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90kg/t-产品（本项目以原料使用量进行核算），本项目 PVC 塑料片材年用量为 100t，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19t/a。

2) 废气收集风量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分析：本项目年生产时间2080h，建设单位拟将纸箱、彩盒及卡牌印刷、打印、印刷机清洗、过油热固、吸塑成型的有机废气一起导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建设单位拟在5台印刷机、1台数码打印机、1台过油机和4台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11个），并增设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印刷、打印单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2m×0.8m，过油机单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1.8m×0.8m，吸塑机单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0.8m×0.4m，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Q。

$$L=Vx(5x^2+F)$$

其中：Vx—吸入速度，按照强气流的地方，取值 0.3m/s；

x—罩口距有害物扩散区的距离，取值 0.2m；

F—罩口截面积，印刷机 1.6m²、过油机 1.44m²、吸塑机 0.32m²；

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印刷机、数码打印机单个集气罩的设计集气风量约为1944m³/h，过油机单个集气罩的设计集气风量约为1771.2m³/h，吸塑机单个集气罩的设计集气风量约为561.6m³/h。即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所需的集气风量为15681.6m³/h，考虑系统风量等损耗，设计处理风量设置为17000m³/h。

3) 废气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该表详细内容如下。

表 4-1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收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捕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 集气设备 (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 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 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 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	30
			不小于 0.3m/s	0
无集气设备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参考上表，设置集气罩并增设软质垂帘四周围挡，而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效率为 50%。

4) 废气处理效率

本项目印刷、打印、印刷机清洁、过油热固、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50%~80%，本项目取6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1 - (1-60\%) * (1-60\%) = 84\%$ ，本次评价按保守计算取80%；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扩散在车间大气环境中。

5)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印刷、打印、印刷机清洁、过油热固、吸塑成型	总 VOCs、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有组织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处理效率 80%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 15m，内径 0.5m

6)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印刷、 打印、 印刷 机清 洁、过 油热 固、吸 塑成 型	印刷机、 数码打 印机、过 油机、吸 塑机	有组织	总VOCs	产污系数法	0.1255	3.5492	0.0603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80	17000	0.0251	0.7098	0.0121
			非甲烷总烃	0.095	3.0449	0.0457	0.019				0.6090	0.0091	
			氯乙烯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总VOCs	0.1255	/	0.0603	0.1255				/	0.06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5	/	0.0457	0.095				/	0.0457	
			氯乙烯	少量	/	少量	少量				/	少量	
			氯化氢	少量	/	少量	少量				/	少量	

7)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总VOCs、 非甲烷总烃、氯乙 烯、氯化 氢	114.666881	23.642470	15	0.5	一般排放口

8)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和达标情况详见下方。

表 4-5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	排放口	排放	污染物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治理	达标情
---	-----	----	-----	------	--------------	-----	----	-----

	号	编号	口名称	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高度 (m)	措施	况
1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总VOCs	0.7098	0.012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80	2.55	15	两级活性炭吸附	达标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达标
							氯化氢					达标
							氯乙烯					达标

由上表可知 DA001 排气筒中总 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浓度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

稀释后，厂界总 VOCs 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保证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9) 非正常工况

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工、炉）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总 VOCs	3.5492	0.0603	2	1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定期检修，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
			非甲烷总烃	3.0449	0.0457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氯乙烯	少量	少量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0) 废气治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简介

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愈大、单位质

量吸附剂所能吸附的物质愈多。活性炭吸附装置广泛用于家具木业、化工涂料、金属表面处理等喷涂、喷漆、烘干等产生有机废气及异味场所，采用优质吸附活性炭作为吸附媒介，有机废气通过多层吸附层进行过滤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②可行性技术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技术核定规范 总则》（HJ 819-2017）中末端治理技术，吸附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11)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总 VOCs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氯乙烯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化氢		
2	厂界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总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氯乙烯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3	厂区(车间窗外 1m 处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 综合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根据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分析可知，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260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堂先进值，人均用水量按10t/（人·a）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1538t/d（300t/a），废水排放系数取9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384t/d（270t/a），主要含有COD_{Cr}、BOD₅、SS、NH₃-N等污染物。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低浓度；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NH₃-N 去除效率 25%~30%，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NH₃-N 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0%、50%、2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工艺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 ³ /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 效率 (%)	核算方法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270	250	0.0675	三级化粪池	20	排污系数法	200	2080
		BOD ₅			150	0.0405		30		105	
		SS			150	0.0405		50		75	
		NH ₃ -N			30	0.0081		25		22.5	

综上，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1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1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详见表 4-1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13。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纬度	(m ³ /a)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际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DW001	114.666 538	23.6430 39	270	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_{Cr}	≤20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 001	BOD ₅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300	
	COD _{Cr}		500	
	SS		400	
	NH ₃ -N		45	

^a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00	0.2077	0.0540	
		BOD ₅	105	0.1090	0.0284	
		SS	75	0.0779	0.0203	
		NH ₃ -N	22.5	0.0234	0.006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540	
		BOD ₅			0.0284	
		SS			0.0203	
		NH ₃ -N			0.0061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项目外排污水只有生活污水，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生活污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p> <p>②本项目污水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384t/d（27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高埔小河，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p> <p>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城南污水厂”）位于河源市埔前镇高埔村，东面隔人工湿地公园（产权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及九塘路为泳达实业有限公司和励达实业有限公司，南面隔高新一路为河源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西面为兴工大道及京九铁路，北面隔科技大道依次为高埔小河及西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厂原采用 A²/O 工艺二级生化处理+人工湿地，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和 2009 年 8 月建成，实际处理规模约 3 万吨/日。根据《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粤环境监测 KB 字（2014）第 53 号）、《关于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河环函（2015）205 号），城南污水厂建设运营单位（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在原有处理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对城南污水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采用 FBR 接触氧化法替代原有 A²/O 工艺，并保留人工湿地作为应急处理备用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后，城南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p> <p>项目位于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为 1.0384m³/d，占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剩余 0.8 万吨/日纳污能力的 0.013%，所占份额较少。因此，项目外排的污水对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不会增加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向东江干流排放的水体污染物总量，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环保设施是可行的。</p> <p>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3、噪声</p> <p>1) 噪声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项目设备噪声声压级为 65~80dB（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p>
表 4-15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外1米处声级值
1	印刷机	台	4	75
2	数码打印机	台	1	65
3	分纸机	台	2	75
4	粘钉一体机	台	1	75
5	开槽机	台	1	80
6	打角机	台	1	75
7	糊盒机	台	1	75
8	过油机	台	1	80
9	裱纸机	台	1	75
10	裱卡机	台	1	75
11	覆膜机	台	1	80
12	切纸机	台	1	80
13	粘盒机	台	1	75
14	压切机	台	1	80
15	鸡眼机	台	1	80
16	打孔机	台	1	80
17	啤机	台	1	80
18	吸塑机	台	4	80
19	5 色彩印机	台	1	75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的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振等处理措施，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在采取如上措施后，噪声值一般会降低 25dB (A)。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结合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及垂直面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A.1) 计算：

$$L_p(r) = L_w + Dc - A \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A.3) 计算：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 (A.4) 和式 (A.5) 作近似计算：

$$LA(r) = L_w + Dc - A \quad (A.4)$$

$$\text{或 } LA(r) = LA(r_0) - A \quad (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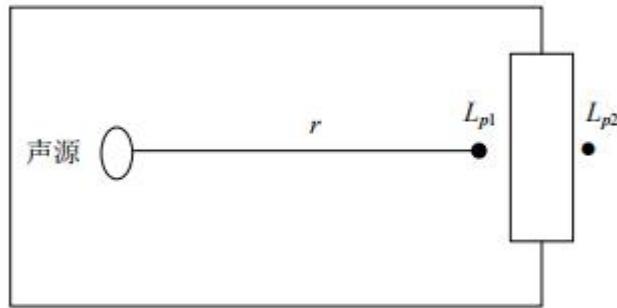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栏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

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 中资料, 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墙, 隔声量约为 50dB (A), 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 实际隔声量约在 25dB 左右, 则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各边界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4-18 主要设备源强及其与边界最近距离

项目	北面	南面	西面	东面
合成等效源强		105.2		
设备距离边界的最近距离 (m)	10	15	15	15
距离削减值, [dB (A)]	20	23.5	23.5	23.5
墙体削减值, [dB (A)]	25.0	25.0	25.0	25.0
基础减震削减值, [dB (A)]	10.0	10.0	10.0	10.0
边界贡献值, [dB (A)]	50.2	46.7	46.7	46.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保护目标。通过预测分析, 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隔声屏障效应后, 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厂房厂界外 1 米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3) 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进行合理布局。

②在安装设计上, 均应对生产设备底座安装采取减振措施, 并对吸排气系统采取二级消声措施。

③从声源上控制, 定期对其进行检修, 保证高噪声设备的良好工况, 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备破旧引起的噪声污染。

④从传声途径上进行降噪, 安装隔声罩, 尽量削减噪声影响强度。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废原料桶、废墨盒、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劳动定员30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5~1kg/人·d，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日计算，项目年工作26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9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包装及原辅材料来料拆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分类代码为 398-001-07，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处理。

③废纸：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原料消耗，产生一定量的废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统计资料，通常1吨原料会有2%的损耗，本项目白纸板使用量为150t/a、坑纸使用量为140t/a、白卡纸使用量为30t/a、纸板使用量为450t/a，使用原料总量为770t/a，则纸板边角料产生量为15.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纸属于废物类为04废纸，废物代码为“300-001-04”，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处理。

④废塑料边角料：项目吸塑成型工序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2.5%计，PVC片原料总用量为100t/a，则项目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2.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塑料边角料属于废物类为06废塑料制品，废物代码为“300-001-06”，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处理。

⑤废原料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原料桶产生量约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编号的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⑥废墨盒：项目打印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墨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墨盒产生量约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编号的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⑦废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印刷机清洁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印刷机清洁过程中抹布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3-12），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⑧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⑨废含油抹布：本项目设备维修与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⑩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污染物的性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0.25kg废气/kg活性炭。根据前文VOCs产排情况分析，本项目活性炭的需求量如下所示。

表4-18 项目活性炭的需求量

排气筒编号	VOCs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t/a)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t/a)	活性炭吸附比例(kg/kg)	活性炭需求量(t/a)
DA001	0.2205	0.1764	0.25	0.7056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的孔隙率为100孔/平方英寸，密度为0.35~0.6g/cm³（本次评价取0.45g/cm³）；本项目拟设置2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箱内设置3个300mm活性炭层，废气从箱体侧面中部（2个活性炭层中间）抽入，分两股废气经上下炭层吸附处理后经箱体另外一侧排出。

表4-19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箱填充量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	吸附时间(s)	气体流速(m/s)	活性炭箱填充厚度(mm)	蜂窝活性炭密度(g/cm ³)	单个活性炭箱装炭量(t)	两个活性炭箱装炭量(t)
1.0×1.0×1.0	1.2	0.2	300	0.45	0.09	0.18

本项目活性炭箱能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0.5s—2s的要求；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均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3.3.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的要求，活性炭使用量可满足吸附处理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2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0.18t，活性炭箱活性炭每三月更换一次，活性炭用量为0.72t/a>0.7056t/a，其中吸附的有机物量为0.1764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8964t/a，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表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向
					计算依据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系数法	3.9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9	合理处置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98-001-07	经验法	0.5	交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处理	0.5	相关回收单位
3		废塑料边角料		398-001-06	系数法	2.5		2.5	
4		废纸		398-001-04	系数法	15.4		15.4	
5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900-039-49	经验法	0.1	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0.1	转移处置
6		废墨盒		900-039-49	经验法	0.005		0.005	
7		废抹布及手套		900-253-12	经验法	0.05		0.05	
8		废润滑油		900-214-08	经验法	0.1		0.1	
9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经验法	0.02		0.02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系数法	0.8964		0.8964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 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危 险 特 性	贮 存 方 式	贮 存 能 力	贮 存 周 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900-039-49	厂房 1楼 危废间	T/In	堆放	3t	半年
	废墨盒	HW49	900-039-49		T/In	袋装		
	废抹布及手套	HW12	900-253-12		T,I	袋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I	桶装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箱装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废纸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A.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B.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原料桶、废墨盒、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对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提出以下环保措施：

- A.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屋顶采取防雨、防漏措施，防止雨水对危险废物淋洗，危废暂存间需结实、防风。
- B.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
-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区环保局备案，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D.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是白乳胶、手工黄胶、水性光油、洗车水、水性油墨、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泄露，泄露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及化学品仓库等仓储区域。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者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等。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1.5m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③非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室等。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分类识别、分区防渗，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	-------------	---------	------	------

1	危废仓及化学品仓库等仓储区域	地面、裙角	重点污染防治区	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3年内开展1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5年内开展1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所以无需对地下水、土壤展开监测。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白乳胶、手工黄胶、水性光油、洗车水、水性油墨、润滑油及危险废物等。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实验室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本项目风险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的油类物质，临界值为2500t；白乳胶、手工黄胶、水性光油、洗车水、水性油墨、废活性炭、污泥、

废容器、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废墨盒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取临界量100。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单位: t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临界量 Q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值 Q
1	白乳胶	0.05	100	0.0005
2	手工黄胶	0.1	100	0.001
3	水性光油	0.2	100	0.002
4	洗车水	0.05	100	0.0005
5	水性油墨	0.2	50	0.004
6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7	废原料桶	0.1	100	0.001
8	废墨盒	0.005	100	0.00005
9	废抹布及手套	0.05	100	0.0005
10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11	废含油抹布	0.02	2500	0.000008
12	废活性炭	0.8964	100	0.008964
合计				0.018602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24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途径及后果
泄漏	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进入水体环境	白乳胶、手工黄胶、水性光油、洗车水、水性油墨、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通过雨水管或地表径流排放到附近水体, 影响附近河涌水质, 影响水体环境
火灾、爆炸、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VOCs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环境	COD _{Cr} 等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 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②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 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

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漏、防腐、防渗透；定期检查危险物质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当危险物质发生缓慢泄漏时，应使用适当材料阻塞泄漏口，以防止污染物更多地泄漏；当危险物质泄漏较快且阻塞泄漏口有困难时，应及时使用适当材料阻塞附近排水口，截断污染物外流造成污染。

④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5)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可知，项目风险物质未达到重大危险源级别，环境风险有限。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主要为风险物质在存储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等。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 排放口 DA001	总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氯乙烯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化氢		
	厂界 无组织	总 VOCs	加强通风换气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氯乙烯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氯化氢		
	厂区 内 无组织	NMHC	加强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内合理布置、 设备进行减振、降 噪处理、加强设备 维护、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废纸经统一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处理；废原料桶、废墨盒、废抹布及手、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土壤及水 污染防治 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 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p> <p>②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③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漏、防腐、防渗透；定期检查危险物质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当危险物质发生缓慢泄漏时，应使用适当材料阻塞泄漏口，以防止污染物更多地泄漏；当危险物质泄漏较快且阻塞泄漏口有困难时，应及时使用适当材料阻塞附近排水口，截断污染物外流造成污染。</p> <p>④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1334t/a	0	0	0.2646t/a	0	0.2646t/a	+0.1312t/a
废水	CO ₂	0.0324t/a	0	0	0.0540t/a	0	0.0540t/a	+0.0216t/a
	BOD ₅	0.0191t/a	0	0	0.0284t/a	0	0.0284t/a	+0.0093t/a
	SS	0.0146t/a	0	0	0.0203t/a	0	0.0203t/a	+0.0057t/a
	NH ₃ -N	0.0047t/a	0	0	0.0061t/a	0	0.0061t/a	+0.001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边角料 废纸	0.05t/a 0 8.6t/a	0 0 0	0.5t/a 2.5t/a 15.4t/a	0 0 0	0.5t/a 2.5t/a 15.4t/a	+0.45t/a +2.5t/a +6.8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废墨盒 废抹布及手套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 废活性炭	0.07t/a 0 0.05t/a 0.96t/a 0.02t/a 3.4388t/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t/a 0.005t/a 0.05t/a 0.1t/a 0.02t/a 0.8964t/a	0 0 0 0 0 0	0.1t/a 0.005t/a 0.05t/a 0.1t/a 0.02t/a 0.8964t/a	+0.03t/a +0.005t/a / -0.86t/a / -2.5424t/a
	生活垃圾	2.34t/a	0	0	3.9t/a	0	3.9t/a	+1.56/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7 月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4 租赁合同

物业租赁合同 (No. D1 栋厂房 2024-04-01)

立合同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名称：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林含笑 港澳证号码

香港公司编号：20868773-000-10-17-9

地址：4/F, TAI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NO. 3 TSING YEUNG CIRCUIT, TUEN MUN, NT, HONG KONG

电话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陈文雄 身份证号：

地址：河源市高新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A）第一层、201

电话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出租物业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五路南边、科六路北边、滨江大道西边（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多层厂房D1栋）首层、二层物业出租给乙方。

2. 租赁方式及期限：

2.1、以上租赁D1栋厂房首层、二层物业租赁期为96个月，自2024年04月15日起至2032年04月14日止。

3. 租用物业面积：

3.1、该租赁D1栋厂房首层、二层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7200 m²。

4.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1 本协议约定此租赁厂房第一年至第四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含税价为每平米每月人民币¥9.00元（每月租金4.50元/平米，每月管理费4.50元/平米），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总额为：陆万肆仟捌佰元整(¥64,800.00含税)；此租赁厂房第五年至第八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含税价为每平米每月人民币¥9.50元（每月租金4.75元/平米，每月管理费4.75元/平米），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总额为：陆万捌仟肆佰元整(¥68,400.00含税)。

第1页 (连环共8页)



物业租赁合同 (No. D1 栋厂房 2024-04-01)

立合同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名称：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林含笑 港澳证号码：

香港公司编号：20868773-000-10-17-9

地址：4/F, TAI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NO. 3 TSING YEUNG CIRCUIT, TUEN MUN, NT, HONG KONG

电话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陈文雄 身份证号：

地址：河源市高新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 A）第一层、201

电话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出租物业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五路南边、科六路北边、滨江大道西边（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多层厂房 D1 栋）首层、二层物业出租给乙方。

2. 租赁方式及期限：

2.1、以上租赁 D1 栋厂房首层、二层物业租赁期为 96 个月，自 2024 年 04 月 15 日 起至 2032 年 04 月 14 日 止。

3. 租用物业面积：

3.1、该租赁 D1 栋厂房首层、二层物业的总建筑面积约 7200 m²。

4.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1 本协议约定此租赁厂房第一年至第四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含税价为每平米每月人民币 ¥9.00 元（每月租金 4.50 元/平米，每月管理费 4.50 元/平米），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总额为：陆万肆仟捌佰元整（¥64,800.00 含税）；此租赁厂房第五年至第八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含税价为每平米每月人民币 ¥9.50 元（每月租金 4.75 元/平米，每月管理费 4.75 元/平米）；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总额为：陆万捌仟肆佰元整（¥68,400.00 含税）。

第 1 页 (总 8 页)



4.2、以上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乙方充分调查认知，乙方接受此收费为合理市场收费并不会作出任何投诉。

租赁物名称	租赁面积 (m ²)	每月租金(含 税)	每月管理费(含 税)	每月租金+每月 管理费(含税)	合同租赁期

5. 装修期/免租期：2024年04月15日至2024年05月14日、2025.04月1日、2026.04月1日免租，免租期共计3个月，其他月份无免租期。

6.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保证金及第一个月租金：

- 6.1 乙方需向甲方缴交等同2个月租金及管理费之保证金共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129,600.00)，以作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之款项。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损失处分上述全部或部分保证金；甲方处分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上述保证金。
- 6.2 乙方需于2024年04月15日前，将上述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现金转账至甲方书面指定之银行账户，否则此合同不生效。
- 6.3 乙方需于2024年05月31日前，以现金/银行现金转账至甲方书面指定之银行账户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元整(¥32,400.00含税)，作为此合同之第一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否则甲方可视作乙方违约处理。
- 6.4 乙方需向甲方缴交水电费保证金共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以作乙方租赁过程中生产经营使用水电费之押金，保证履行本合同款项。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甲方水电费或拖欠水电费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损失处分上述全部或部分保证金；甲方处分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上述保证金。
- 6.5 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需于租赁期满，在履行第12章《合同终止及解除的规定》及第13章《终止合同之相关责任》条款之要求后，在合同界满日后15天内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 6.6 如于租赁期满时，发现乙方有任何未交清之款项，或有应由租户承担之修复或赔偿责任，或损坏物业内外设施及装修的费用，甲方可在乙方的保证金内直接扣除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维修费、赔偿费等），不足之数，可向乙方追偿。如有余款，需无息退还乙方。
- 6.7 乙方不得以保证金抵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或其他任何费用。
- 6.8 乙方逾期缴付租金：

第2頁(連簽名頁共8頁)



甲方于每月 5 日前将当月租金及管理费相对应票据开出并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接收到对应票据核对无误后于 7 日内完成费用支付。乙方必须准时缴付租金及管理费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乙方逾期缴租的，每逾期一日按延迟缴付租金金额的百分之一承担违约金；逾期缴租超过 30 日的，乙方行为属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同时行使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 1：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拖延租金；
- 2：要求乙方立即支付违约金；
- 3：没收保证金；
- 4：解除租赁合同，且已缴付租金不予返还；
- 5：要求乙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其它经济损失。

7. 电费及水费：

7.1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水力及电力，甲方如实收取乙方水、电使用费用，乙方须按用电量比例承担变压器之基本电费；甲方需承担主供电系统、供水系统主管道的维护或更新产生的费用。

7.2 租约期满后，如果不再续约，乙方自行拆除由其在租赁期内于租赁物业安装的设备并不得损坏甲方建筑设置。

8. 其他费用：

- 8.1 租赁期内凡属乙方使用的水、电、煤气、电讯使用费、清洁费、工商、税务及因使用租赁物业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均需由乙方负责，并需按单如期缴纳。
- 8.2 如乙方未按时按单如期缴纳上述费用，所引起之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若超过 30 天未有交足单上之费用，甲方可视作乙方严重违约处理。
- 8.3 乙方承担租赁物业内的消防控制系统及两部载货电梯的年度维保费用，乙方为实际使用方，应有专人负责日常点检并承担使用过程中损坏的维修费用。

9. 费用支付：

- 9.1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送达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通知单（对账单），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通知单（对账单）及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先付后用。因甲方出租方为境外非居民企业，乙方承租方为实际代扣代缴义务人，乙方在支付含税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后，乙方应按税务局规定期限内进行申报，甲方缴纳代扣代缴税款，并将租金发票开回；乙方须在 2024 年 04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供乙方齐全的开票资料，乙方配合甲方代管人办理税局要求的相关代扣代缴备案、扣缴等签字盖章资料，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向税务局申报、缴纳税款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 9.2 电费、自来水费及垃圾污水处理费甲方应先提供带有水费抄表记录的书面通知（水电费对账单），乙方于收到通知后 2 日内确认，乙方确认付款后，甲方再提供发票（电费、自来水费为增值税专票，垃圾及污水处理费为收据），乙方于收到对账单及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以现金或由银行转账至甲方书面指定之银行账户。乙方需准时向甲方每月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水力及电力，乙方需同时准时向甲方缴交水费和电费等费用。如乙方逾期支付水电费等费用，则每逾期一日按所欠费用的千分之三（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3 如乙方达到或超过 30 天没有支付租金及/或物业管理费，或拖欠水电费达到或超过 30 天，或拖欠员工工资超过 30 天，或拖欠其他费用超过 30 天等类似拖欠款，甲方可视作乙方严重违约。

第 3 页 (连签名共 8 页)



9.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双方有争议时，乙方不得在未有协议或正式结论之前拒交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或水电费等，否则甲方可视作乙方违约处理。

10. 甲方的义务

10.1 甲方须按时将物业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及保证物业内外结构等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

10.2 妥善管理公众地方，并负责公众地方之清洁、卫生和秩序。负责协助办理租赁登记。

10.3 甲方门卫要保证乙方人员、车辆、货物 24 小时的自由进出，但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11. 乙方的义务

11.1 租赁和使用该物业之基本用途为：生产制造、仓储、办公。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该建筑物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乙方的正常企业营运需求。

11.2 乙方在此物业所经营的生产或其他商业活动，需依法办理有关行政及执法部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劳动局、安监、卫生及城建等之登记、备案、审批等手续，并领取相关证照、批文、特别许可等。

11.3 在入驻时应按合同检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结构状况是否完好，如发现问题须于交付后三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符合本合同之要求。

11.4 除在签订合约时双方书面约定需修复的地方外，其他均以现状交接。

1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承租物业内及楼顶、外墙等进行改装及添置入墙家私设备。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11.6 乙方如在外墙或租赁地方以外需展示或安装招牌、标示、广告等，只能在甲方书面认可之地方装置或展示，并办理相关安装行政审批，并负责作为安装责任人应有的法律责任。

11.7 租赁期间，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装修、改建、扩建、改变外墙或外观或建立砖墙、间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状并赔偿有关损失。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过失造成厂房、宿舍、设施、设备损坏、破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物业结构及用途，因乙方造成的物业和设施毁损，乙方需负责修复至物业和设施原来功能及原状。

11.8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业从事化工、农业、畜牧业等的行业，或令其他租客或环境受到滋扰，否则甲方可视作乙方违约处理。

11.9 乙方不可将任何物品放置于租用物业范围之外。

11.10 乙方需对承租的物业及设施合理地使用。除因正常老化损伤及物业结构外，乙方需负责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在租赁期间毁损之维修，乙方需负责恢复原状并有责任于退租时还原至交楼时状态。

11.11 在承租期间，乙方每年应负责并付费购买承租单位内之所有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水火灾险、盗窃险、人身安全险、员工社保及第三者保险等；如乙方未有购买足额的全部保险而引起的损失及赔偿，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及负全责。

11.12 乙方不得损坏乙方经常使用之公共地方的卫生及绿化之行为，否则应承担恢复清洁、绿化的相关费用。

11.13 乙方应当负责做好租赁物业的环保和废品处理等工作，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并确保通过有关政府的检查、环保评审、取得有关的证照或批文。

11.14 乙方应当严格每日及时自行清理、运走垃圾，不得将垃圾、生产废料等堆积在室外。甲方书面通知而

第 4 页 (总 8 页)



乙方仍未有处理，甲方可随时将乙方放置于租用物业外之物品搬走弃置及变卖，而无需向乙方赔偿，同时可向乙方收回合理之费用。

- 11.15 在乙方租用物业以外之甲方物业及地方，乙方雇员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则、宿舍管理等规章制度，保安制度及货物/人员出入厂管理规章。
- 11.16 不得在物业内外生火及/或煮食，放置刀具、枪支等危险器械。
- 11.17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物业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卫生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需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 11.18 乙方必须在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后依法办理工商、国地税务、劳动保险、组织机构代码证、环保、安监等必要的登记、备案或批准手续。乙方应当做好消防、安全生产等，保证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消防安全政策，并确保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检查、环保评审、取得有关的证照或批文。法令政策要求先取得有关证照或批文、许可的，乙方必须先获取有效的证照或批文后才能开始生产。
- 11.19 乙方租用甲方厂房期间，不得以甲方或其关联企业及“台和”等名义进行任何商业行为。乙方需自行注册公司名称及办理相关证照，乙方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 11.20 乙方其厂内员工，需同时遵守甲方厂内所有厂纪厂规；乙方员工只能在租赁物业内及生活区宿舍楼之公共区域活动，不得擅自进入非乙方租赁的生产、办公区域、其他建筑物及生活区非公共区域，如有任何违规或抵触，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对违规进入甲方厂区或违反甲方宿舍管理制度的乙方人员进行警告或处罚，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对前述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11.21 乙方员工（包括乙方长期、短期、劳务派遣工等）在工业园区内吸烟应在甲方或乙方划定的吸烟区内，其它地点一律严禁吸烟。在吸烟区内吸烟不得乱扔烟头，烟头须放置在吸烟区内铁桶或烟灰缸内。
- 11.22 若员工在园区内马路、厂房周边等非吸烟区内吸烟的，一经发现在非吸烟区内吸烟人员，第一次口头警告一次，第二次该员工其所在公司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次的违约金，以上情况累计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该员工禁止进入工业园区。
- 11.23 因吸烟者乱扔烟头等造成园区内发生火灾者，对肇事者其所在公司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损失低于 1000 元，违约金按 1000 元计算；甲方损失高于 1000 元，违约金=1000 元+甲方损失*10%，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损失、给甲方及/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等一切损失）及追究其法律责任。
- 11.24 乙方应负责宣导本公司员工、供应商、访客、员工亲属等人员遵守第 11.23 条的园区吸烟管理规定，乙方并承担连带责任。
- 11.25 乙方因生产、建设、维修等原因需要用火，须提前 3 天书面向甲方通报，经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做好防护及消防措施，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损失、给甲方及/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等一切损失）。
- 11.26 乙方租赁甲方名下的厂房，宿舍室内消防栓供水由甲方有偿提供，乙方负责日常检查，如有问题及时报告，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1.27 乙方应在租赁区域内按国家标准自行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消防栓、喷淋、消防控制系统由甲方预先配置，乙方应对租赁区域内所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系统的日常点检及维保负责，保证消防器材正常使用。
- 11.28 乙方应定期做好消防演习，培训员工掌握消防知识。
- 11.29 乙方承租的厂房及配套的生活区等不得存放、堆积易燃易爆物品，如因生产需求确实存在危险品、易

第 5 页 (连页共 8 页)



燃易爆物品的应设置符合存放规范要求的专门仓库放置且由专人管理，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合同终止及解除的规定：

- 12.1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租赁权。其它续租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定，否则视为放弃优先租赁权。
- 12.2 甲、乙双方可以给予2个月当时租金/物业管理费作为代通知金，履行第12章《合同终止及解除的规定》及第13章《终止合同之相关责任》条款之要求后，可终止此合约，无需再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12.3 租赁期满时，若双方未签订续租协议，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当日前将承租的物业及设施清洁妥善，原状交还甲方，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乙方如在单位留置任何物品，均视为放弃，由甲方随意处置，无需补偿，并可按情况收取乙方合理之清理费。
- 12.4 乙方对租赁物业进行的任何装修、改造等，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时，甲方对此项不作任何补偿。
- 12.5 乙方现租赁D1栋首层及二层，甲方有权随时对外招租此栋第三层物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甲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开展。

13. 终止合同之相关责任

- 13.1 无论因何种原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乙方均应该结清应当由乙方承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政府部门征收的税费、租用本物业所产之其他费用，与及搬迁期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如乙方未按时按承租时的物业情况交还甲方，清空及搬出承租物业。在甲方收回承租的物业前，有权每天按当时月租加管理费之三倍之平均日租(月租乘 $3 \div 30$)向乙方收取占用费(或使用费)，直至清空、修复并完好的交还所租用的物业及相关设施为止。在此期间，乙方仍须继续履行此合同所定的责任；期间的各种水、电、管理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
- 13.2 乙方在没有付清所有费用之前，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货物或生产设备及器材等搬离租用物业。
- 13.3 合同终止后装修财产的处理
 - 13.3.1：乙方在租赁物上自行装修、装饰及配置的设备等财产，在租赁期满后5日内由乙方自行安排处置完毕，乙方在拆除新增水、电、设备及其他装修、装饰财产时导致甲方原有建筑损坏的由乙方全责负责于5日内恢复原样。乙方不及时搬迁、拆除的，逾期搬迁、拆除超过5日的，视为乙方放弃对上述可搬迁、拆除财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14. 物业优先购买权

在租赁期内，若甲方需部分或全部出售物业，乙方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租赁物业的权利。

15 其他：

- 15.1 在此合同终止后，乙方租用之物业、有关设施及锁匙；乙方需如数无损交还甲方。如有损失必须由乙方负责赔偿所需费用。
- 15.2 乙方的工人在甲方物业之内，需全时间带备甲方认可之乙方员工证及甲方厂区出入证。

第6页 (连签名页共8页)



- 15.3 乙方访客及出入甲方物业事项,需按甲方门禁规则办理。
- 15.4 甲方无需负责乙方员工、访客、车辆、设备、货物、材料及一切财产及人员之安全,若发生事故或意外,乙方应即时自行妥善处理。如造成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5.5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6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双方同意,可以以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签章确认,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效力。
- 15.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不可抗力等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或难以履行的,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 15.8 甲、乙双方的联络地址、电话、联系人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15.9 本合同一经乙方交付保证金后立即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终止,如一方擅自终止合约视为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 15.10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6. 维修

- 16.1 甲方对出租物业主体结构和设施进行保养维修或更换改造时,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16.2 非甲方原因致使出租物业、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的,可由甲方代为维修,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而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分租及使用权转让

此出租物业,只供乙方单独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物业转租或分租或将使用权全部或部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并不限于乙方之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否则甲方可视作乙方违约处理。

18. 甲方代理人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委派或转换代理人代理甲方负责执行此租赁合同及代表甲方收取此合同应收之款项。

19. 违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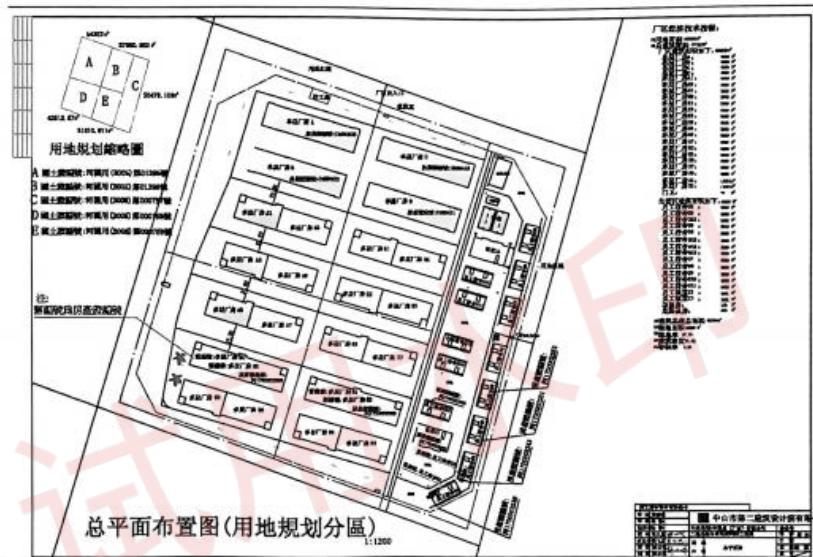
- 19.1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约而无需赔偿。乙方同时需向甲方支付或甲方从保证金中扣取2个月等值当时租金/物业管理费之款项作为违约金(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具体违约金约定的,同时收取),甲方并有权收回物业,追缴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违约金、滞纳金、保证金不足扣除之赔偿金等。乙方在没有付清所有费用前,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货物或生产设备及器材等搬离租用物业。。
- 19.2 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7页(连签名页共8页)



甲方
签名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3.27

乙方
签名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文雄
日期: 2024.3.29



第 8 頁 (連簽名頁共 8 頁)

补充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林含笑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雄

物业管理（以下简称丙方）：台和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美娜

为方便台和工业园的统一管理，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同意授权丙方台和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为台和工业园物业管理公司，并授权丙方台和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向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因甲方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给乙方【物业租赁合同（No. D1 栋厂房 2024-04-01）】所产生的所有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收入并提供及开具相应发票。

二、乙方必须按租赁合同约定如实向丙方按时支付每月产生的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

三、甲方委派下列代理人代理甲方收取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款项：

户名：台和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6022309100137639

四、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均持一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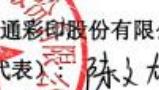
甲方：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丙方：台和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奎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附件 5 项目备案

2024/7/23 10:1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7-441600-04-05-278132

项目名称：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

河源市高新区科五路南边、科六路北边、滨江大

建设地点：道西边（台和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多层厂房 D1
栋）首层、二层

项目单位：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315023565L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6 水性油墨MSDS

(1)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ZM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MSDS 报告

样品名称及型号

水性油墨

委托单位

广州市三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草庄路自编18号



No.: MRIKFAUG2883327U3
Code: jvafgm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广州实验室: (020) 87702708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通州实验室: (010) 8247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化计检测: (0755) 260509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杭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0512) 62997900 谱尼深圳通航: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铭锐检测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湖北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铭锐检测有限公司: (029) 8572970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间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声 明
Statement

1. 本证明/报告的结论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负责。
The conclusion of the certificate/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only.
2. 委托方必须如实提供样品、申报和声明资料，并保证与实际相符，否则由委托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后果和责任。
The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accurately and truly the description and statement of the sample, shall guarantee to match the sample and real situation which they provided and declared. Otherwise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ar any relevant consequences and responsibility.
3. 如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形，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和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In case the sample and documents provided involved in the situation of fake and forgery, any consequences and responsibility caused by this shall be undertaken by applicant.
4. 本证明/报告私自转让、滥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certificate/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5. 本证明/报告不考虑国家及经营人差异。
The certificate/report takes no account of the differences of countries and applicants.
6.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证明/报告后处理委托方所送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provid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certificate report.

▲防伪说明：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 (3) 报告采用的防伪纸张内部亦加带有高科技“PONY”防伪水印，只有在验钞机等紫外线照射下方可显出无色荧光防伪字样。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0371) 69350670	成都谱尼计量实验室：(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010) 80415661	河南谱尼卫生公司：(0371) 80967099	贵州实验室：(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0512) 62997900	湖南谱尼检测：(0755) 26050909-846
天津实验室：(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通测：(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0431) 80530198	西安铭信检测有限公司：(029) 81123093	碰撞实验室：(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024) 22811886	西安铭信威检测技术公司：(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 3450025	武汉车附所：(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0571) 87219096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1页 共8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GB/T16483-2008 & GB/T17519-2013 & GB 30000.2-29-2013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信息

样品中文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英文名称: Water-based Ink

样品型号: /

推荐用途: 印刷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市三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草庄路自编 18 号

邮政编码: 510040

电话号码: 020-87499330

应急电话: 13826232378

传真: 020-87499300

电子邮件地址: 2874327450@qq.com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黑色液体, 闪点: >100.0°C(闭杯), 易溶于水

GHS 分类

根据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GHS)的规定, 不是危险物质。

GHS 标记要素, 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危害类型象形图: 无数据

信号词: 无数据

危险申明: 无数据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无数据

事故响应: 无数据

安全储存: 无数据

废弃处置: 无数据

PONY 普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①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深训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新路鑫泰基工业区 1 栋, 2 楼 3
电话: 0755-26050909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逸凡计量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和睦源职业卫生公司: (0371) 80967099 贵阳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检测公司: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屹辰实验室: (0755) 26050909-6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車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通訊: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铭锐检测技术公司: (029) 81123093 碳检测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铭锐检测技术公司: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间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2 页 共 8 页

其他危险**物理和化学危险:** 详细信息见第十部分。**健康危害:** 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环境危害:** 详细信息见第十二部分。**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化学品性质:**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No.	EC#	百分含量 (%)
酞菁蓝	147-14-8	205-685-1	15
聚丙烯酸	9003-01-4	216-347-7	10
乙醇胺	141-43-5	275-42-3	0.5
低密度聚乙烯	9002-88-4	616-339-3	1.5
水	773-15-5	231-791-2	7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急救措施说明****总说明:** 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 参考如下:**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动水下冲洗至少15分钟,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皮肤接触:** 用水清洗。**吸入:** 如果吸入将患者移到清新空气处。**食入:** 禁止催吐。速就医。**急性和迟发性效应:** 无可用数据。**主要症状:** 无可用数据。**健康影响:** 无可用数据。**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可用数据。**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可用数据。**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当地情况和周围环境的灭火剂。如干粉, CO₂。**不适用灭火剂:** 无可用数据。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8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柳州谱尼测试公司: (0371) 80967099 贵州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济南实验室: (0755) 26050909-8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飞舟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铂锐检测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哈尔滨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铂锐检测有限公司: (029) 85729078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间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①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鑫豪盛工业园1栋, 2楼3层
电话: 0755-26050909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3页 共8页

特别危险性: 不易燃。**特殊灭火方法:** 无可用数据。**消防员防护装备:** 如起火, 佩戴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 参考如下: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穿上保护装备。疏散人群。确保有足够的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 若无政府许可, 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从泄露区移除所有的火源, 隔离人员。用一个不产生粉尘的方法打扫处理泄漏物, 尽可能多地收集泄漏处理物于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泄露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 沟渠或水源。

防止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 国家, 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有关个人保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8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13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 参考如下:

操作处置:

储存在阴凉处, 容器保持紧密。储存在干燥通风处。吃饭喝水前彻底清洗双手。储有化学物的容器搬用时需防止静电的产生和积累。

储存:

储存在一个低温, 干燥, 通风良好的环境。远离热源, 避免长时间阳光照射。未使用时密封容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CAS No.	ACGIH	NIOSH	OSHA
147-14-8	N/A	N/A	N/A
9003-01-4	N/A	N/A	N/A
141-43-5	N/A	N/A	N/A
9002-88-4	N/A	N/A	N/A
7732-18-5	N/A	N/A	N/A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南通谱尼职业卫生公司: (0371) 80967099 青州实验室: (053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实验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谱尼实验室: (0755) 2600009-B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训通测: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谱尼检测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谱尼检测有限公司: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50025 厦门车检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普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益田工业园1栋, 2栋
电话: 0755-26650909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4 页 共 8 页

DCNY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适当的工程控制: 当处理化学物品时, 应遵循一般的预防措施。

远离食品, 饮料和饲料。

立即脱掉所有脏衣服或被污染的衣物。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结束之后洗手。

个体防护装备:**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合适的防护口罩以减少呼吸系统接触。大量泄漏时, 穿戴化学防护服包括自给式呼吸器。**手防护:** 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以减少皮肤接触。**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护目镜或眼睛防护结合呼吸防护。**皮肤和身体防护:** 工作环境需要时, 穿着合适的防护服以减少皮肤接触。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黑色液体

气味: 无资料。

pH值, 并指明浓度: 5.0~7.0(25°C, 40%RH)。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 >100.0°C(闭杯)。

易燃性: 无资料。

溶解性: 易溶于水。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PONY 普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谱尼计量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能公司: (010) 80415661 NWI普尼贸易公司: (0371) 80967099 贵阳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检测: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沈阳谱尼计量检测: (024) 2600099-9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测通测: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机动车检测中心: (029) 81123097 珠海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8 西安的威利斯检测公司: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质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5 页 共 8 页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稳定。

危险反应: 无可用数据。

应避免的条件: 无可用数据。

禁配物: 无可用数据。

危险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CAS No.	LC50/LD50
147-14-8	无可用数据
9003-01-4	LD50 Rat (oral): 250mg/kg
141-43-5	LD50 Rat (oral): 3320mg/kg; LD50 Rabbit (Dermal): 1000mg/kg
9002-88-4	无可用数据
7732-18-5	无可用数据

皮肤刺激/腐蚀: 无可用数据。

眼睛刺激/腐蚀: 无可用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可用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用数据。

致癌性: 无可用数据。

生殖毒性: 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可用数据。

吸入危害: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有害效应: 无可用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CAS# 147-14-8

生态毒性: 无可用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生物累积性低。(生物富集系数(BCF): 0.33- 11)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数据。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谱尼计量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郑州谱尼职业卫生公司: (0371) 80967099 常州实验室: (06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4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谱尼计量检测: (0755) 26060909-8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测试检测: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沈阳谱尼检测有限公司: (029) 81120933 珠海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武汉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029) 85729078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森淼工业园1栋, 2楼11
电话: 0755-29609090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6 页 共 8 页

其他有害效应: 无可用数据。

CAS# 141-43-5

生态毒性: ErC50: 2.5mg/L - algae (Selenastrum) - 72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生物累积性低。 (生物富集系数(BCF): 3.2, 辛醇/水分配系数(K_{ow}): -1.31)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迁移性非常高。 (吸附系数值(K_{oc}值): 0.59)

其他有害效应: 无可用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废弃处置方法****建议:**

请参考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正确进行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或识别编号	
IMDG, Model Regulation	N/A
运输专用名称/说明	
IMDG, Model Regulation	N/A
类别或项别 (次要危险)	
IMDG, Model Regulation	非限制性货物
包装等级	
IMDG, Model Regulation	N/A
危险性标签	
IMDG, Model Regulation	N/A
危害环境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IMDG EmS:	---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无资料

运输方式: 海运, 公路。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远光计量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深圳谱尼测试公司: (0371) 80967099 贵州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湖南谱尼计量实验室: (0735) 26050909-8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实验室道路: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铭锐检测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检测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铭锐检测技术公司: (029) 85729078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博士: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7 页 共 8 页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信息

CAS No.	TSCA	IECSC	DSL/NDSL	EINECS/ ELINCS/ NLP
147-14-8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9003-01-4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141-43-5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9002-88-4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7732-18-5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签发日期: 2023-03-07

编制部门: 技术部

修改说明:

注: 本份MSDS中的信息只是基于当前所拥有的相关材料的信息而编制的, 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需求, 以便各有关方面更好地了解和信任本产品。这些信息只是提供给您, 以供考虑、研究和确认。其中的一些危害和防范措施描述并非是唯一的。

所以本份MSDS不能作为使用本品之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有责任预先完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 以判断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 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EC: 欧盟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ACGIH: 美国政府及工业卫生协会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研究所 (U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LV: 阈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TWA: 时间加权平均 (Time Weighted Average);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PEL: 容许暴露限值(Permissible Exposure Level);

REL: 推荐的接触限值 (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ime exposure limit);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理化计量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通尼科技术公司: (010) 80415661 深圳通尼科卫生公司: (0371) 80967099 青州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通尼科实验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030) 87736499
 天津实验室: (022) 2366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4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通尼深测通测: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沈阳通尼科技术公司: (029) 81123006 福建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8 陕西检测有限公司: (029) 8572909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哈尔滨通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博士: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森豪工业区1栋, 2栋
电话: 0755-26050609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8 页 共 8 页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EC50: 半数效应浓度 (Median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BCF: 生物浓缩因子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OD: 生化需氧量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NOEC: 无可观察效应浓度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NTP: 美国国家毒理学项目 (US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RTECS: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TOC: 总有机碳 (Total Organic Carbon);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of USA);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the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NDSL: 加拿大非国内物质清单 (the Non-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IATA: 国际空运联合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TDG: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告结束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和路鑫翠园工业区1栋, 2栋
电话: 0755-26050909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微尼计量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公司: (010) 80415661 湖南谱尼环境卫生公司: (0371) 80967099 青岛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航天计量中心: (010) 82492998 科研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电子实验室: (0755) 26050909-8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南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检测: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创世纪检测公司: (029) 81123093 桂林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谱尼检测技术公司: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惠州市杰胜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汝湖镇古仙村委自建房

电话：0752—2060609

传真：0752—2781969

物料安全资料表

第一部份：产品资料

产品名称：聚乙酸乙烯脂乳液 (pvac) 简称：加强裱纸白胶

化学品属性：水性 PVAC 涂层

编写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编写人员：陈邦传

紧急联系电话：0752—2060609

第二部分：主要成分及原料

聚乙烯醇 (PVA)	CAS 9002—89—5	12%
--------------	---------------	-----

乙酸乙烯脂 (VAC)	CAS 108—05—4	20%
---------------	--------------	-----

玉米淀粉	食用级	8%
------	-----	----

消泡剂 乳化剂	63148—62—9	1.5%
---------	------------	------

自来水		58.5%
-----	--	-------

第三部分：危险有害性的分类

接触方式：吸入：不许	皮肤接触：许可	食用：不许
------------	---------	-------

健康危害性：眼睛接触可能引致疼痛刺激反应。反复的皮肤接触可使皮肤粗糙。

致癌物质：无	标准压力和温度：无	OSHA 规则化：无
--------	-----------	------------

身体受影响显露的标志：受影响部位的红色部分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有害气体：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果不适、刺激感持续到医院治疗。

口部吞入：到医院治疗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洗净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本乳液是一种以水为溶剂的产品，本身不燃烧还可自我灭火。可用水、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特别消防工作的处理：消防人员应该配备完整的呼吸器和防护服装等等。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及时控制泄露，可用吸水的布碎及时冲净，防止进入下水道，做好防滑措施。

第七部分：操作与储存注意事项

产品应储存在 8~35°C 之间温度为好，防止产品结冰，要“三远离一严禁”。之规定，要轻搬轻放，防止倒置
--

第八部分：防护措施

呼吸保护：使用需要正常通风环境，

通风环境：局部排风装置：更好	特殊要求：无
----------------	--------

防护手套：橡胶手套

眼睛保护：用防溅护目镜

其它防护衣物或装备：无

第九部分：物理特性	
沸点 : 100C°	溶解于水 : 完全
蒸汽压力 : nd	外观及气味 : 乳白色粘稠液体 , 轻微化工溶剂味
蒸汽密度 : 大约 1.0	比重 : 1.0~1.1
易挥发物百分比 : 58%	蒸发速度 : (水=1) 大于 1.0
闪点 : 大于 93C°	可燃性的限制 : N/A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 (√)	不稳定 : ()
不相容物 : 强氧化剂	
危险的聚合作用 : 可能发生 () 不可能发生 : (√)	
第十一部分：有害信息	
可能有害	
第十二部分：影响环境信息	
该产品对环境可能有影响 , 尤其是对水体应该要注意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依照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非危险品废物处理方法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无	
第十五部分：适用法规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 [1992]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 , 针对化学非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 卸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无	
注 : 以上信息只能提供参考、研究以及核实 , 但杰胜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以上内 容不担保。	

附件 7-2 白乳胶检测报告



2023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357701

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旧村工业区

样品名称: 白乳胶
型号: RX-101B
客户参考信息: RX-100C . RX-1016 . RX-101K6 . 608A . 208
RX-101(A.B.C.D.E.F.G.H.K.M.V.Y)
RX-202(A.B.C.D.E.F.G.H.K.M.V.Y)
RX-303(A.B.C.D.E.F.G.H.K.M.V.Y)
RX-404(A.B.C.D.E.F.V.Y)
RX-505(A.B.C.D.E.F.V.Y.P.PU)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3-007422
样品接收时间: 2023年06月30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6月30日 ~ 2023年07月0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F7A86FB7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conta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understanding at the time of its issuance, can only apply to the Client mentioned and is not necessarily a statement of fact.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3337 1143, or email: cn.sgscheck@sgs.com

1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357701

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样品描述
SN1	A.C001	CAN23-0053577-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C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der this document, all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are to be provided at the risk and expense of the Clien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opinion at the time of its prepara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context of Client's business. If there is any conflict between this document and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e latter shall prevail. The Client'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Checkcheck@sgs.com

SGS China Quality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Laboratory

No.108, Huat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润路108号 邮编: 510663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357701

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conta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lient to inform the Company of any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the sample(s) tested.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010-755) 9387 1443, or email: CN.DiscTech@sgs.com



SGS China Shenzh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Shenzhen Testing Technology Laboratory

1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8 手工黄胶 MSDS

手工黄胶/RX-505			厂方安全手料编号: RX-505 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梅塘旧村工业区 电话/传真: 0769-83620231/0769-83511662 有效期: 六个月 紧急联络 0769-83620231												
一、标识 中文名: 手工黄胶 危险性类别: 不燃烧 化学类别: 水性粘合剂															
二、主要成份与性状 <table> <thead> <tr> <th>主要成分</th> <th>CAS NO</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EVA乳液</td> <td>70563-43-8</td> <td>55%</td> </tr> <tr> <td>醋丙乳液</td> <td>74050-20-7</td> <td>35%</td> </tr> <tr> <td>增粘树脂</td> <td>201058-08-4</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主要成分	CAS NO	比例	EVA乳液	70563-43-8	55%	醋丙乳液	74050-20-7	35%	增粘树脂	201058-08-4	10%	ABC干粉灭火器。 灭火程序 以喷水将起火的容器与燃烧范围 直到熄火及再着火。消防人员的 保护装备。
主要成分	CAS NO	比例													
EVA乳液	70563-43-8	55%													
醋丙乳液	74050-20-7	35%													
增粘树脂	201058-08-4	10%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液体 粘度: 10000—20000 (旋转计4#转子、6号档位)			六、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 空气流通 环境注意事项: 用铲将泄露物铲除起置于适当包装桶 内废弃, 用大量清水冲洗地板排污即可												
主要用途: 适用于粘PVC、PET胶片、过光油彩盒封边等 此产品可机用和手工使用。			七、储运注意事项 在良好通风的地方使用此物品, 存放在阴凉处, 避免 高温、冷冻、在5°C以上运输和储存。取用后一定要将 袋口扎紧, 以免表面结皮。搬运是要轻装轻卸, 防止 包装容器损坏。保质期6个月												
三、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 无毒, 但应避免直接接触皮肤或 眼睛, 作业所保持良好通风。 环境影响: 无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乳液不燃烧, 一般 状况不明显。 特殊危害: 无			八、防护措施 呼吸防护: 佩戴口罩 眼睛防护: 戴眼镜 手部防护: 带橡胶手套 身体防护: 穿衣服或者系围裙 其它: 工作完毕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沐浴更衣。单独存放污染的衣服, 洗后备用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接触体, 如感到 不适,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就医 食入: 误服者立即就医。 是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无			九、理化性质 物质状态 液体 气味: 无刺激 PH值: 5-8												
五、燃爆特性与消防 燃烧性: 不然 闪点(℃): 无意义 爆炸下限(%):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 意义: 爆炸上限(%) 无意义 最大爆炸压力(Mpa): 无意义 危险特性: 无 灭火材质: 二氧化碳 干化学药剂 泡沫,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应避免之状态 无 应避免之物质 酸类 燃烧物 不燃烧												

<p>十一、 毒学资料</p> <p>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无 致敏性：敏感这可能会有皮肤及呼吸 敏感性。</p>	<p>十四、 运输信息</p> <p>包装方法 用胶袋包装，盖紧盖口。运输 时轻放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及物体 泄露。</p>
<p>十二、 环境资料</p> <p>本品为水性胶黏剂、符合国际环保检测要求 无毒、非危险性物品，只适用工业用途</p>	<p>十五、 法规信息</p> <p>适用法规：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道路 安全规则、事业放弃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 设备标准。</p>
<p>十三、 废弃</p> <p>废弃处置方法：退回本公司或者有资质的污染 公司回收。</p>	<p>十六、 其它信息</p> <p>制表单位：东莞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部门：环保科 制表日期：2023年08月04日 备注：此安全说明只供参考之用</p>

试用水印

附件 9 洗车水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蝶牌ST-3000洗车水
生产企业名称: 江门市川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滘兴北路
企业应急电话: 0750-3819293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 (GB30000.2-29)，本品不是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标签要素

危险性象形图: 无象形图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无

防范性说明: 无

其他危害: 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特性

物质	✓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去离子水	7732-18-5
白油	8042-47-5
乳化剂	专有权产品
香精	专有权产品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一般性建议: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眼睛接触: 翻开上下眼帘, 用大量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年3月6日

第1页 共6页

吸入: 一般情况下吸入无明显症状和影响。

摄入: 用水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请教医生并立即就医。如发生呕吐, 保持前倾防止吸入。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不燃。

灭火器材: 适宜的灭火器材: 水、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不适宜的灭火器材: 无相关信息。

由产品引起的特殊危害: 热分解可导致释放碳氧化物等。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如有必要, 消防人员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 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8部分。关于处置信息, 请参阅第13部分。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个人防护措施, 防护用具, 紧急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进入眼睛。

环境防范措施: 安全许可的情况下停止泄露。不要让大量未稀释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吸水材料(如布, 羊毛)擦拭或用惰性吸附剂(如沙子)吸附。大量泄露时围堵溢出, 用适当的工具(如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 并放置到容器中去, 回收或根据当地规定丢弃处理。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进入眼睛和长时间接触皮肤。操作后彻底清洗。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工程控制: 正常使用无需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手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身体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眼睛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其它防护: 操作后要洗手。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液体	气味:	清香
pH 值: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无数据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无数据资料	密度 (g/cm3):	无数据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数据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无数据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数据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数据资料
临界压力 (kPa):	无数据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数据资料
闪点 (°C):	无数据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数据资料	引燃温度 (°C):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V/V)]: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V/V)]:	无数据资料
水溶性:	溶于水	粘度:	无数据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使用和存储的情况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火焰和火花。

可能的危害反应: 在正常的使用下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使用和存储的情况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信息

急性毒性: 无相关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相关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眼睛损伤/刺激性: 无相关信息。

呼吸过敏: 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皮肤过敏: 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没有大于或等于 0.1% 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信息。

生殖毒性: 无相关信息。

STOT——一次接触: 无相关信息。

STOT——反复接触: 无相关信息。

吸入危害: 无相关信息。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一般情况下无危害。

经口: 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一般情况下无刺激作用。

眼睛接触: 液滴入眼可能引起眼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相关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信息。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信息。

土壤迁移性: 无相关信息。

其他不良影响: 避免未稀释产品大量流入水源或排水沟渠。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安全的废弃处置方法

非危险废物。首先应考虑尽可能的回收，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处置。少量废弃物可以按生活垃圾处理。大量时，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DOT. 交通运输部/IATA/ICAO 空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航组织)/IMO/IMDG. 海洋运输(国际海运组织/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规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UN 编号: 未受管制。

适合的 UN 运输名称: 未受管制。

运输危害类别: 未受管制。

包装类别(若适用): 未受管制。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散装运输(根据 MARPOL73/78 附件 II 和 IBC Code): 未受管制。

特殊预防措施: 无相关信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监管化学物质名录

国内相关法规

是否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安监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	未列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办公厅2014年第33号文	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2013年第85号公告	未列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 食药总局2013年第230号通知	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1和第2批)》, 安监总局2011年第95号和2013年第12号通知	未列入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1到6批)》, 环保部2000年至2012系列公告	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年版)》, 公安部2011年11月25日公告	未列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A, 环保部2008年第1号令	未列入
《高毒物品目录》, 卫生部2003年第142号通知	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1]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 [3]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 [4]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08) ;
- [6]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
-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20180306052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 [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2007) ;
- [8]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版)
- [9]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05) ;
- [1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3000-2013)。
- [11]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2009)。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其他信息:此表信息是根据我们现有知识编写,但不担保或负责本表所载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
建议用户需要前先确认该信息是最新的,可用的,并适合于用户所处环境的。相关材料使用的风险
则由购买方或用户承担。有关产品的任何问题可直接联系产品制造商,联系方式见第一部分。

报告结束

试用水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水性光油 8352

化学品英文名：Water-based Varnish 8352

REACH 注册号码：无注册号码

产品代码：

企业名称：东莞市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东莞市谢岗镇南面村东山工业园

邮 编：523603

传 真：(0769) 81081886

联系电话：(0769) 81081885

电子邮件地址：Lcqq76@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0769) 81081885

技术说明书编码：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纸张上光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不属于危险性品

根据欧共体第 1272/2008 (EC) 号法规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化学物质分类、标记及包装相关 CLP 法规不另分类

根据欧盟 67/548/EEC 指令 (DSD) 或者欧盟 1999/45/EC 指令 (DDP) 进行分类未分类为危险品

GHS 标签要素：

按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识及包装法规）的标签：不适用

危害象形图：不适用

警示词：不适用

危害说明：不适用

防范说明：不适用

其他危害：不适用

PBT 及 VPVB 评估结果

PBT: 不适用

VPVB: 不适用

环境危害：不适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含量	CAS No.
丙烯酸树脂乳液	54%	9003—01—4
蜡乳液	16%	8002—74—2
去离子水	29%	7732—18—5
消泡剂流平剂	1%	63148—62—9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 眼睛接触：立即翻起上下眼睑，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清水彻底冲洗，如不适感持续存在，就医。
- 吸入：正常情况下不易吸入，若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有不适感，就医。
- 食入：正常情况下不易食入，如有不适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无相关资料

需要及时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无相关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爆危险：无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泡沫、干粉、沙土或二氧化碳

特殊危险性：无相关详细资料，产品本身不易燃。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火灾后保持场所的通风换气。筑堤收容消防污水以备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无特殊要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以及水体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处理现场禁止一切火源。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需严格遵守操作程序。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操作。采取措施预防火灾。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储存注意事项：密封容器，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中。避免与强氧化性物质接触。避免阳光直射。不要堆叠。避免日晒雨淋，远离火种、热源。堆放要稳固，注意通风散热，库内货位应保持清洁，对搬出后的货位应清扫干净。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MAC(mg/m³)：未制订标准

PC-TWA (mg/m³)：未制订标准

PC-STEL (mg/m³)：未制订标准

TLV-C (mg/m³)：未制订标准

TLV-TWA (mg/m³)：未制订标准

TLV-STEL (mg/m³)：未制订标准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在通风不足情况下请使用适当的呼吸保护装置。

眼睛防护：避免接触眼睛，可选择一般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工作服，避免接触皮肤，再次使用之前洗涤被污染的衣物。

手 防 护：一般情况不需要手套，尽量避免长期或反复皮肤接触，可选择一般工业防护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有轻微刺激气味。

pH 值（指明浓度）：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N/A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N/A

密度：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1.1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闪点 (℃)：不适用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爆炸性

爆炸上限[% (V/V)]： 无爆炸性

气味阈值：无资料

蒸发速率：无资料

易燃性：本品不可燃。

溶解性：完全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室温下存放在密闭、原装容器中稳定。在正常搬运、使用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高热、火花、明火和静电。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加热。

聚合危害：不聚合。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化学品的预期用途和可预见的错误用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相关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没有刺激性影响。

眼睛刺激或腐蚀：没有刺激性影响。

呼吸或皮肤过敏：没有已知的致敏影响。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相关资料

致癌性：无相关资料。

生殖毒性：无相关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相关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无相关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相关资料。

水生毒性：无相关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相关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相关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相关资料

PBT 及 VPVB 评估结果：不适用

其他副作用：无相关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

-废弃产品: 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在收集、运输和处理期间搬运空容器时不得形成粉尘。焚烧处理时, 注意防止二次污染, 废气排放前要进行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路运输 ADR/RID:

ADR/RID 级别: 未受管制

UN 号码: 不适用

海运:

分类级别: 未受管制

UN 号码: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非海洋污染物

空运:

分类级别: 未受管制

UN 号码: 不适用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

额外的运输资料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在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

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 22225-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急性毒性(GB20592-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只为那些受过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作用场合下，对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3年3月1日

修改说明：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PC-TWA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8小时或每周工作40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TLV-TWA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15min的最大浓度。

 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1. 物质识别/准备和公司企业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of the company undertaking

1.1 物质识别 / 准备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or preparation:

1.2 产品名字: Product name:

纸张印刷染料墨水 Paper Dye Ink

1.3 物质应用/准备 Use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用于数码喷墨打印机上的墨水 ink for digital printers

1.4 公司企业 Company/ undertaking identification: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Hongsam Digi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西街 10 号, 河南, 中国

No 10, Yulan western street, High Technology Industrial Zone, Zhengzhou, China.

电话 Phone: +86-371-60301017/60301018

传真 FAX : +86-371-60301019

2. 危害识别 Hazards identification

非危险品在指令 67/548/EEC 和 1999/45/EC 下

Not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preparation under Directive 67/548/EEC and/or Directive 1999/45/EC.

3. 成份含量信息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成份 Ingredients	CAS No. CAS 号	含量 Conc. (%)
着色剂 Colorants	-	3- 8 (固含量Inherent content)
表面活性剂 Surface active agent	68227-33-8	0.3-2.0
甘油 Glycerol	56-81-5	10-35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107-21-1	5-20
水 Water	7732-18-5	Balance 平衡

4. 急救措施 First-aid measures



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4.1 吸入后: 把人送到空气清新的地方，有呼吸问题的需要咨询医生/医疗机构
After inhalation: Remove person to ventilated fresh air. With respiratory problems consult a doctor/medical service.

4.2 皮肤接触后: 用水冲洗，如果皮肤刺激，请咨询医生
After skin contact: Rinse with water. Consult a physician if irritation occurs.

4.3 眼睛接触后: 立即用室温低压的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果眼睛刺激请就医
After eye contact: Immediately flush with room temperature, low pressure and clean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f eye irritation occurs.

4.4 误食之后: 用水漱口，不会引起呕吐，如果感觉不适请就医
After ingestion: Rinse mouth with water. Never induce vomiting.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f you feel unwell.

5.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5.1 灭火介质: 喷水，多价泡沫，BC 粉末或二氧化碳
Extinguishing media: Water spray, polyvalent foam, BC powder or carbon dioxide.

5.2 不合适的灭火剂: 无数据
Un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No data available.

5.3 特殊暴露危害: 有火灾危险的物质，在燃烧时会形成 CO 和 CO₂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Material presenting a fire hazard.
Upon combustion CO and CO₂ are formed.

5.4 说明: 不需要具体的消防说明
Instructions: No specific firefighting instructions required.

5.5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热/火接触：自给式呼吸器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fire fighters: Heat/fire exposure: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6. 意外泄露处理措施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6.1 个人预防措施: 让人员去背风处。在室内清洁时清洁期间要充分通风。清洁时穿戴防护服，手套和护目镜。清洁后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
Personal precautions: Remove the person of the leeward. Ventilate sufficiently during clean-up in case it happens inside a house. 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gloves and safety goggles. Wash thoroughly with soap and water after clean-up.

6.2 清洁方法: 如果发生溢出，请使用海绵擦拭墨水，然后用湿布清洗清洗。将废物放在密闭容器中处理，不要将废物处理至下水道。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or taking up: If a spill occurs, use sponges to wipe-up ink. Then rinse area with damp cloth. Place waste in closed container for disposal. Do not dispose of waste to sewer.



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7. 操作和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7.1 操作: 使用适当的通风装置，避免在工作场所出现火源。在工作情况下，放置具有导电性的防护衣。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不要喝墨水。不要拆卸墨盒。在插入打印机外壳之前，确保墨盒干燥。

Handling: Use proper ventilation and avoid fire in work place. Put protection wear that has electrical conductivity in case of work. Keep out of reach of children. Do not drink ink. Do not dismantle cartridge. Make sure cartridge is dry before insertion into printer housing.

7.2 储存: 使用前保持瓶子封闭；保持瓶子避免阳光直射；符合法律要求；不要将墨盒与氧化剂或爆炸物一起存放。

Storage: Keep bottles closed before using; Keep bottles out of direct sunlight; Meet legal requirements; do not store cartridges with oxidizing agents or explosives. 储存温度：10-30° C

Storage temperature : 10-30°C

储存期限：12 个月

Storage life: 12months

7.3 具体用途: 无规定

Specific use: No specified.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8.1 暴露极限值: 无数据。

exposure limit values: No data available.

8.2 暴露控制: Exposure controls:

8.2.1 职业接触控制: Occupational exposure controls:

工程控制: 无需特殊措施。Engineering controls: No special measures required.

个人保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呼吸系统防护: 在合适的用途下不需要；但是，建议在空气(>暴露极限条件下使用自给式呼吸器或有机罐面罩。Respiratory protection: Not required under suitable use; However,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or organic canister mask is recommended in air > exposure limit.

手防护: 在合适的用途下不需要；但是，在倒废液瓶时，建议佩戴手套。Hand protection: Not required under suitable use; However, wearing gloves are recommended when emptying the waste bottle.

眼睛防护: 在合适的用途下不需要；但是，在清空废液瓶时，建议佩戴安全护目镜。Eye protection: Not required under suitable use; However, wearing safety goggles are recommended when emptying the waste bottle.



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皮肤保护: 在合适的用途下不需要;但是,建议穿防护服。Skin protection: Not required under suitable use; However, wearing protective clothing is recommended.

8.2.2 环境暴露控制: 见 6.2 和 13

Environmental exposure control: See 6.2 and 13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9.1 一般资料: 外观 (20° C) : 有色液体 气味: 无至轻微 General Information: Appearance (at 20°C): Color Liquid Odor: None to Mild

颜色: 颜色可变 (青 C /品红 M /黄 Y /黑 K/大红 R)
Color: Variable in color (Cyan, Magenta, Yellow, Black, Red)

9.2 重要的健康, 安全和环境信息:

Important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25° C 时的 pH 值: 7.5-9.5

pH value at 25°C: 7.5-9.5

沸点/沸程: 无资料

Boiling point / range: no data available

闪点: 未检出直到 110°C/230° F (闭杯, ASTM D3278)

Flash point: Not detected until 110°C/230°F (closed cup, ASTM D3278)

爆炸特性: 无数据

Explosive properties: no data available

氧化性: 无数据

Oxidizing properties: no data available

相对密度: 在 25° C 约 1.0-1.1

Relative density: About 1.0-1.1 at 25°C

水溶性: 完全

Water solubility: Complete

溶解性在其他物体中: 无数据

Solubility in other: No data available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10.1 避免条件: 高温和冻结温度

Conditions to avoid: high temperature and freezing temperature

10.2 应避免的材料: 氧化物和爆炸物

Materials to avoid: oxidizes and explosives

10.3 危险性分解产物: 无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none

10.4 稳定性: 在正常温度和没有直接阳光下稳定



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Stability: Stable under normal temperature and without direct sunshine

10.5 危险性聚合反应: 无数据

Hazardous polymerization: no data available

11. 毒理学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基于类似的油墨成分 Based on similar ink composition 11.1 Acute toxicity:

口服 LD50: 无数据 > 5000 mg / kg (大鼠)

Oral LD50: no data available > 5000 mg/kg (Rats)

皮肤 LD50: 无数据 > 2000 mg / kg (Rats)

Dermal LD50: no data available > 2000 mg/kg (Rats)

吸入 LC50: 无数据

Inhalant LC50: no data available no data available

眼睛刺激: 无数据 最小刺激性 (Rabbit, OECD 405)

Eye irritating: no data available Minimal irritating (Rabbit, OECD 405)

皮肤刺激: 无数据 轻度刺激性 (Rabbit, OECD 404)

Skin irritating: no data available Mild irritating (Rabbit, OECD 404)

皮肤过敏: 非致敏性 (Rabbit, OECD 406) 非致敏性 (Rabbit, OECD 406)

Skin sensitizing: Non sensitizing (Rabbit, OECD 406) Non sensitizing (Rabbit, OECD 406)

11.2 慢性毒性: 无数据 致突变性: 阴性 Ames 试验*

Chronic toxicity: no data available Mutagenicity:

Negative by Ames Test *

致癌性: 不含 IARC 专题中列出的物质 (1, 2A 和 2B)

Carcinogenicity: Contains no substances listed in IARC Monographs (1,2A and 2B)

致畸性: 无数据

Teratogenicity: no data available

11.3 接触途径: 眼睛, 皮肤, 吸入和摄入

Routes Of exposure: Eye, skin, inhalation, and ingestion

11.4 急性效应: 眼睛表面过度暴露可能轻微刺激, 皮肤过度暴露可能导致刺激, 在某些情况下肿胀和发红

Acute effects: Overexposure of eye surface may be mildly irritating

故意吸入过度暴露于墨水蒸汽可能导致呼吸道刺激和麻醉

Overexposure of skin may cause irritation and in some cases swelling and redness

Intentional inhalation overexposure to ink vapor may result in respiratory tract irritation and anesthesia

故意或意外的口服摄入可能导致胃部不适

Intentional or accidental oral ingestion may cause an upset stomach

11.5 慢性影响: 未知。

Chronic effects: None known.

12. 生态信息 Ecological information

12.1 毒性: 无数据

Exotoxicity: no data available

12.2 迁移性: 无数据

Mobility: no data available

12.3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no data available

12.4 生物积累潜力: 无数据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no data available

12.5 PBT 评估结果: 无数据

Results of PBT assessment: no data available

12.6 其他副作用: 无数据

Other adverse effects: no data available.

13. 清理注意事项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清理应符合国家、省和当地的要求，不得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不要让产品接触下水道等污水系统。Disposal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requirements. Must not be disposed together with household garbage. Do not allow product to reach sewage system.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不限于任何国际运输方式 Not restricted for any mode o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15.1 欧盟立法 EU legislation:

根据指令 67/548/EEC 和 1999/45/EC 指令未被分类为危险物质。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in compliance with Directive 67/548/EEC and/or Directive 1999/45/EC.

15.2 国家规定 National provisions:

荷兰 The Netherlands: waterbezwaarlijkhed: N.D.

德国 Germany: WGK: N.D.

15.3 美国法规 US regulation:

TSCA 第 4 节 (a) 最终测试规则监管: 不受管制 TSCA Section 4 (a) Final Test Rules Regulated: not regulated

TSCA 第 8 节 (a) 初步评估信息规则 (PAIR): 未规定 TSCA 第 8 节 (a) 库存更新规则: 未规定



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TSCA Section 8(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Information Rule (PAIR): not regulated TSCA

Section 8(a) Inventory Update Rule: not regulated

TSCA 第 12 节 (b) 一次性出口通知规定: 不受管制

TSCA Section 12(b) One-time export notification regulated: not regulated

加利福尼亚提案 65: 不受管制

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 not regulated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此“材料安全数据表”包含健康、安全和环境信息。它不会替代任何的预防性内容或者产品的使用和清理信息。本文包含的信息在准备阶段被认为是准确的，但仅用作指南。它会不时修订。鸿盛不保证本信息的完整性或准确性。

Thi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contains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It does not replace any precautionary language or use and disposal information which accompanies the produc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believed to be accurate at the time of preparation, but should only be used as a guide. It is subject to revision from time to time. HONGSAM does not warrant the completeness or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审核于 2022年 1月 20日

Review on January 20, 2022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河环建〔2017〕33号

关于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172 号建设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项目，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60 平方米。项目租赁厂房建设，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

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使用石油气、天然气、太阳能及电等清洁能源。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印刷、过油、粘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标准较严者后排放。

(二)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节约用水，完善配套的排污网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限值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音的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洗版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不单独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控制在 0.0402 吨/年以内。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3 原项目验收意见

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9 月 09 日，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 172 号 F 栋一楼。本项目由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租用河源中艺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 2800m²，建筑面积 2560m²，主体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内部布局主要包括：印刷车间、切纸区、裱纸区、啤机区、原材料摆放区、成品出货区、过油热固区、手工区、冲压区、洗手间及办公室等。

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取得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河环建【2017】33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环评报告表审批至今，除环保工程、生产设备数量和危险废物存在相关变更情况外（如下表），其余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保措施均

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文件建设情况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糊盒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手工糊盒废气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	PS版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实际PS版的清洗是使用含有PS版清洗水的抹布擦拭，在擦拭过程中不会产生清洗废水，相应产生废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主要有印刷机、切纸机、打孔机、过油机等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主要有印刷机、切纸机、打孔机、过油机等生产设备种类没有变化，但是数量稍有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引至市政管网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在独立密闭印刷车间进行，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过油热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和印刷废气沿管道进入同一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粘盒车间内加强通风，而且因为是在常温下粘合，产生的有机挥发性气体极少，能够有效减少废气的产生。

3、噪声

项目选用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加强管理等措施，来降低项目的厂界噪声。

4、固体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纸、废铁片角料等一般固体、废活性炭、PS 版擦拭清洗产生的含清洗废水的抹布、裱纸及粘盒工序产生的空桶、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空油墨罐及光油桶、印刷工序产生的抹布、手套等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均出售给废品回收商；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SS、CODcr、BOD₅、NH₃-N、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的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第 II 时段企业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最严值；无组织有机废气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第 II 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5、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有组织废气在印刷工序和过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第 II 时段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 第 II 时段企业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最严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及《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 第 II 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六、验收结论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建

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 项目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活性炭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保证处理设施的有效性。
2. 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对员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按规范完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 根据有关规定，加强监视性监测，以检查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处理效果，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验收组签名：

陈丽华 黄丽华 钟柳红 蔡娟 刘桂秋

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0日

河源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河高环审〔2023〕28号

关于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批的《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兴业大道东边（厂房 A）第一层 201，为租赁经营，占地面积 25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98 平方米。原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取得了《关于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24 吨、五金件 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建〔2017〕33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河源市中通彩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9月更名为河源市中通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本改扩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无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消年产60吨彩盒五金配件，将原彩盒和卡牌年产量分别缩减为200吨和17吨，新增年产250万个纸箱、年产14万个内盒、年产450万个平卡。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260天，每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纸箱印刷废气收集后与原有项目彩盒及卡牌印刷、清洗、过油热固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少量的粘盒、裱纸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换气，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 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有关要求; 废包装材料和纸板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单独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本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543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4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9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1334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7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77 吨/年）。

四、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项目应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五、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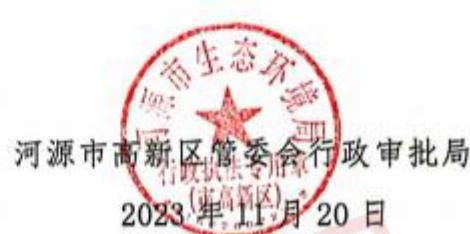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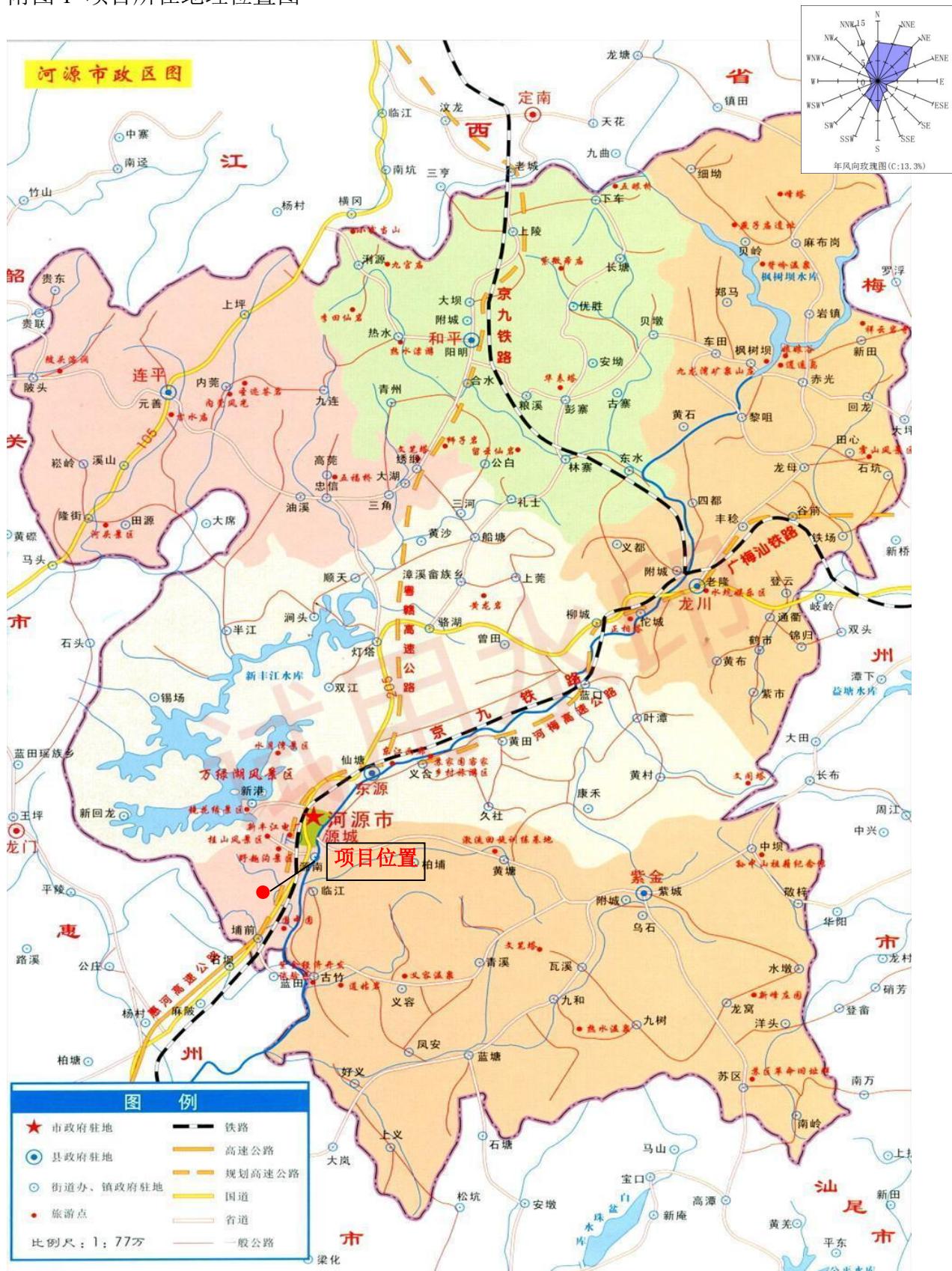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5份，存档1份)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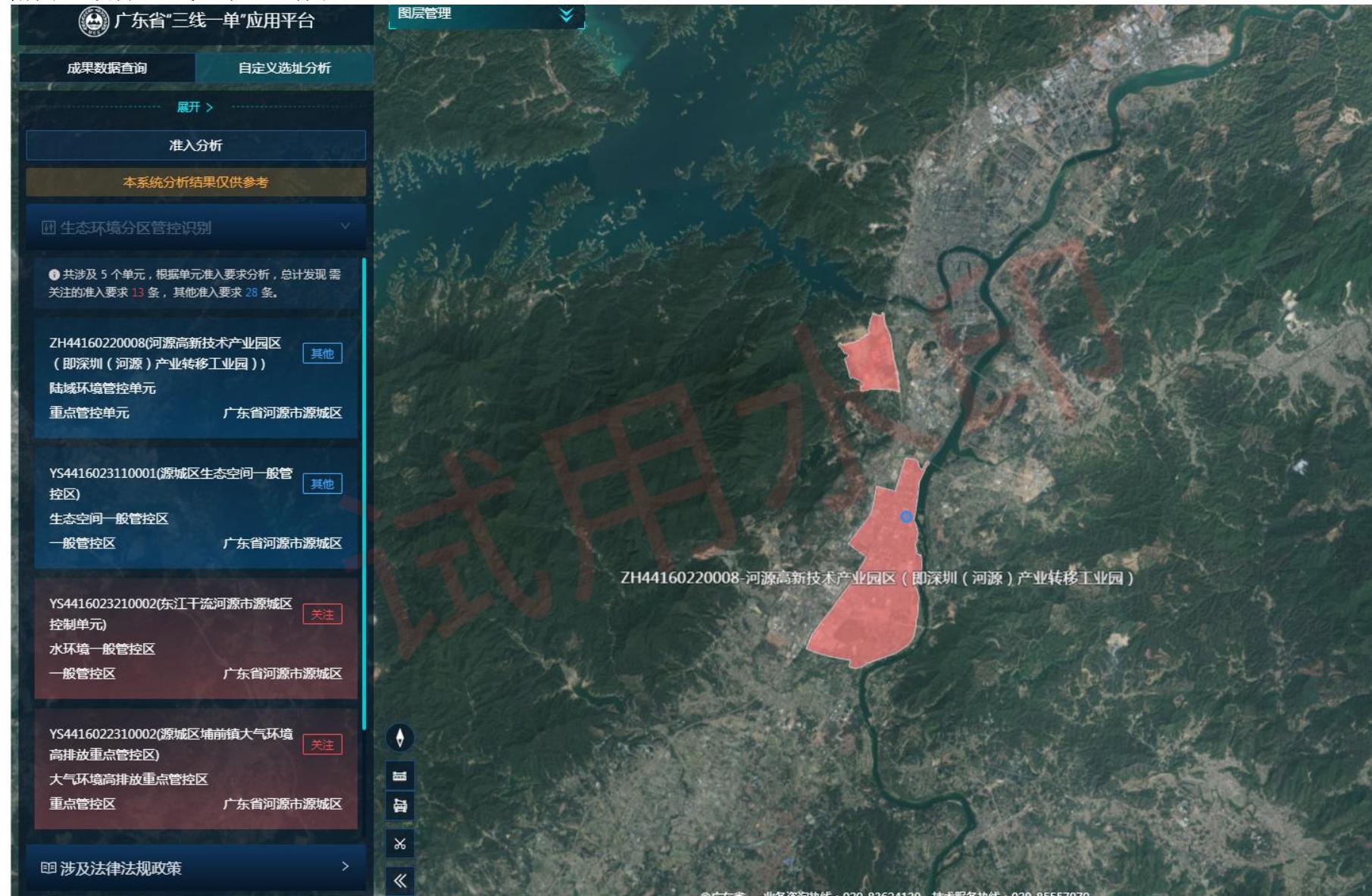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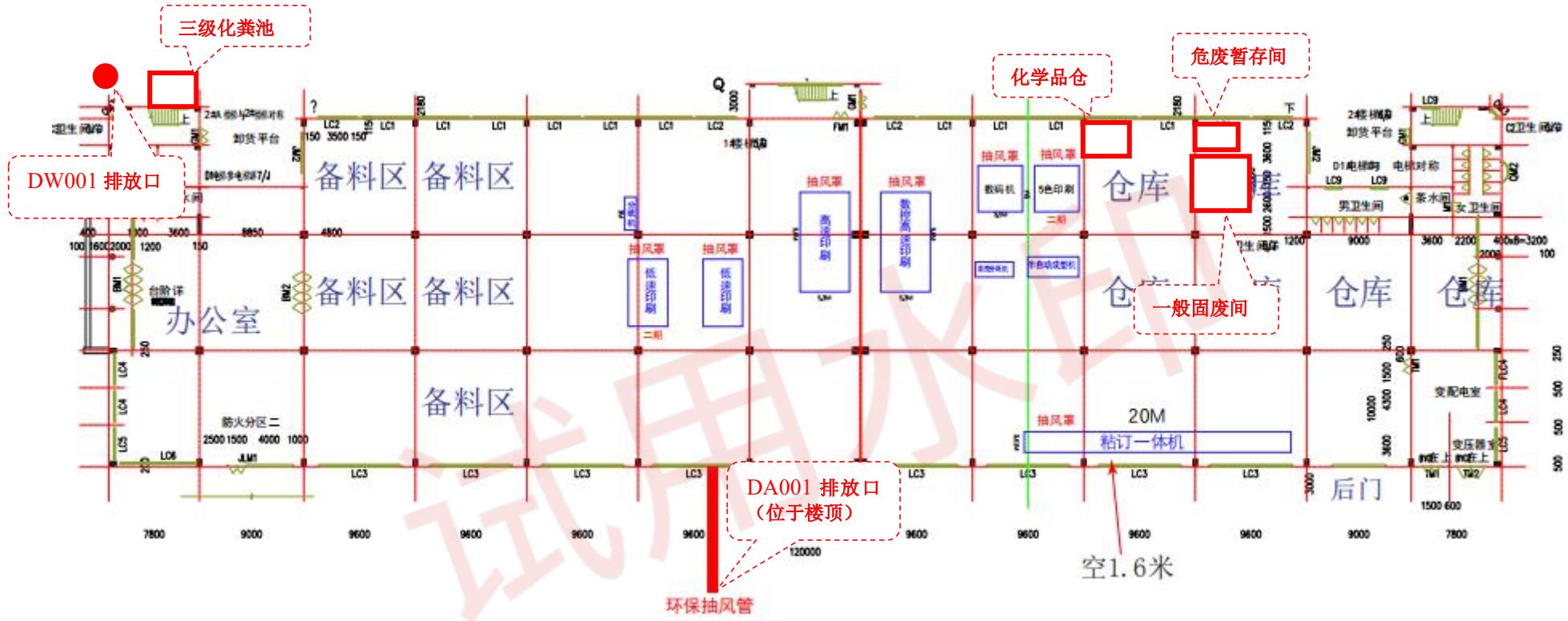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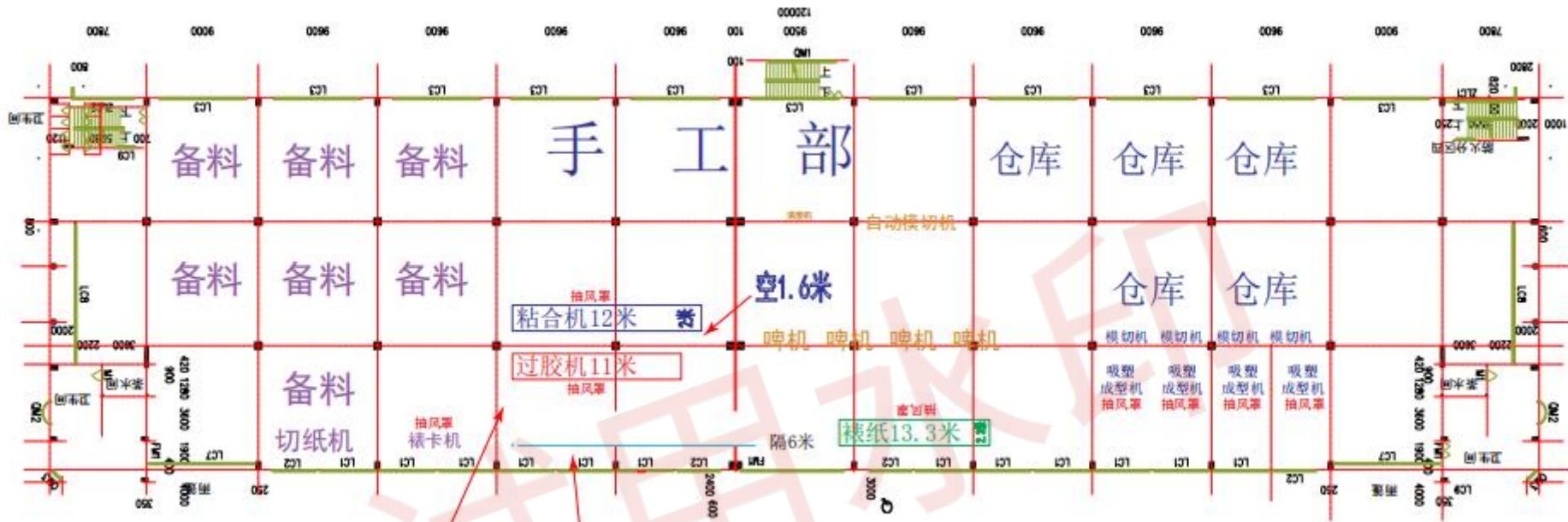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图



附图 5 项目厂房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6 项目厂房 2 层平面布置图



试用水印